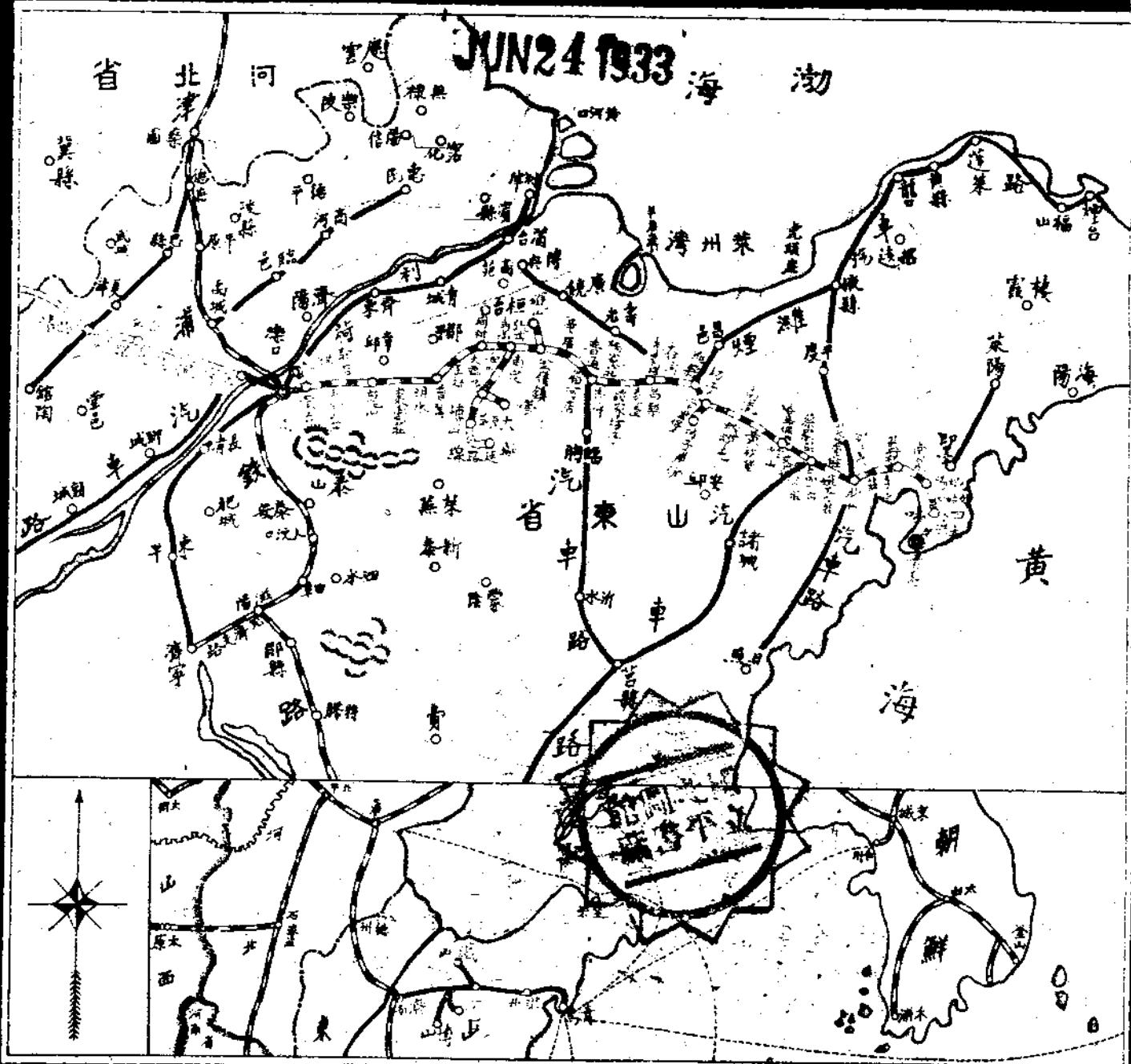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卷第三期



總理遺像



是條開緒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余
現約國勢次建務在民聰到積目致
是九民力全國須革族合此四的力 總
所須會叫國大依命共吾目十在國 小
至於議求代經照尚同聯的率求民
隱眾及貴表三余未奮上义生中至
短廢澈大民所成關日須經國命 理
期除眾會三看功 遺
間不近宣義建凡 平
促平主言及國我 喚
其專張繼第方同 驗之凡
等起深自四
待民知由十
我衆欲平集

膠濟鐵路月刊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插畫

青島大港碼頭水陸聯運

法制

國府頒行

拘留所規則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部頒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則

國有鐵路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長警餉給章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給薪章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辦事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

局頒

膠濟鐵路沿線農林改進委員會規程

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招生簡章

青島站收運零擔貨物辦法

煤運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本路中學高級畢業生派充本路小學教員辦法

本路中小學畢業生派充工警夫役辦法

修正膠濟鐵路各站員司普通保證金施行細則

命令

部令

仰於刊物中按期附印推行度量衡新制宣傳材料由

局令

●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部令天原電化廠所製之盞酸減等收費以一年為限由
令車務、會計處部令福昌九星薄荷等烟應列優等收費由

令六處、祕書室、警察署部令按照修正本路警務各項規則由

令車務、會計處令知奉部令修改頭二等來回遊覽票票面文字並飭切實辦理由

令總務、車務、會計處令知奉部令訂定發售三等來回遊覽票辦法由

令六處、交大實習甄委會奉部令修正交大實習甄考委員會規則第二十一條內引用實習細則第十一條之一字誤刊爲

二字應予更正由

令車務、會計處令知奉部令百合一項列五等收費由

令六處、警察署、祕書室奉令轉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修正請數規則由

令六處、警察署、祕書室抄發部頒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條文令仰遵照由

● 指令

令總務處招考低級站務司事本路高中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准予免考由

令總務處此後本路各院所選用女護士應專用未嫁之女或無夫之婦一節應准如擬辦理由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本路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本路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目錄

4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二月份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二十二年三月份收支狀況表

本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二年一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研究資料

客運摘要

虎口餘生譯

調查報告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二年三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農林改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十七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錄 目

5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文藝

- 紀青島雨雹.....酒谷散樵
詠四都.....酒谷散樵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白 補

電車省費
賭癖
司機公會
鋁製貨車

子由

書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資本五百萬元

公積金二百一十萬元

總行天津

分行上海北平漢口青島濟南
南京蘇州杭州無錫

主要業務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附屬業務

儲蓄部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信託部設在上海專辦各項信託事務

外匯部歐美各國均可通匯

貨棧部津滬平三行出租純鋼保管箱

保管部代客堆存貨物并做押款

總經理許福暉

中國銀行儲蓄部

爲鞏固儲戶之障礙

優點種種

一、資本另撥十萬元
二、公積金一萬元

行址青島天津路河北路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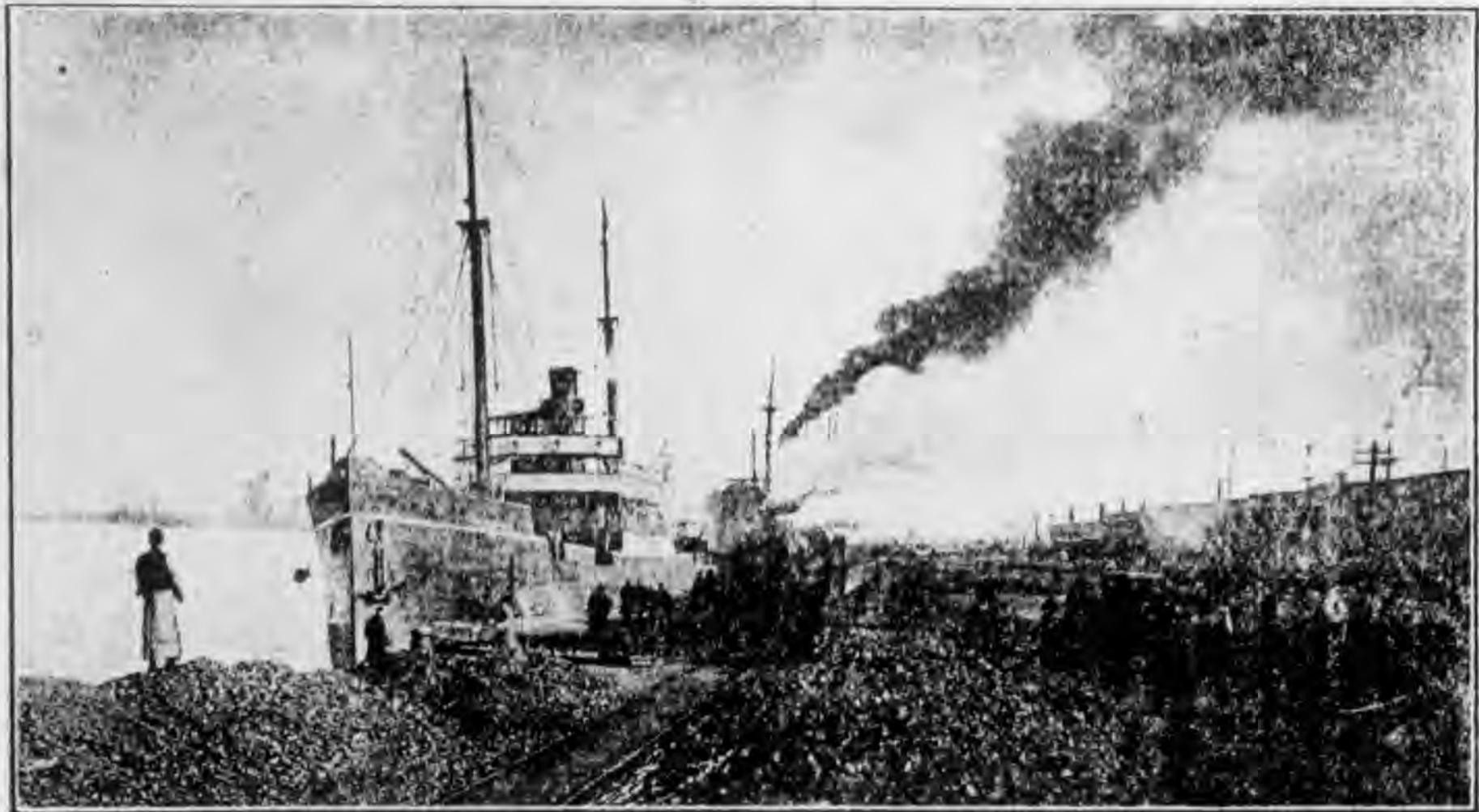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暨
總經理負無限責任

五、利率活期週息六厘

六、投資限於穩固可靠

奉即索詳章

電話三三八〇三七八〇
三六〇五四三一二



青島大島港碼頭水陸聯運

詩
末丁

集禮器
碑字

▲ 每月存入洋三元一角七分 ▽

滿十二年可得洋 壹仟 元 正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青島中山路二十八號

平漢鐵路旅行指南第九期出版廣告

平漢鐵路爲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最近調查沿線各站情形
編印第九期旅行指南凡各站古蹟名勝實業交通概況均
經詳載無遺並附插圖百數十幅裝訂美駕攜帶便利旅行
堪資嚮導平居可作風遊全書凡五百頁精裝一厚冊定價
五角印刷無多磨費從速

國府頒行

拘留所規則

三月九日部訓令第四二一九四號奉 行政院第九四〇號訓令據內政部呈准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法
制
(2) 行 政 府 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制 法

(3) 行 政 府 國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

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法

(4) 行政規範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 形跡可疑者
-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 一 吸烟
- 二 飲酒
- 三 嘘噓
- 四 隨意吐唾
- 五 口角爭鬥
-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 一 調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制 法

(6) 行政府圖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發或收	數 號	文 件 別	附 件	摘	由 發 處	收 處	備	考
-----	-----	-----	-------	-----	---	-------	-----	---	---

第二號

某拘留所

所 長	所 官	主 任
-----	-----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

某拘留所

某拘留所

第三號

監視官	檢查者	檢查簿
姓 人	名 犯	入 所 之 檢 查
有無攜帶	違 禁 物 品	室 別
室 別	室內是否洒掃周到	被 捷 及 其 他 常 置
		器 具 是 否 整 潔
		有無其 他 異 狀

制 法

(7) 行 政 府 國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勤務別	名	時間別	間	夜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第四號
附記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	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事實	及	意見	判			定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性 别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日 月	期日所入
日 月	數日罰判
日 月	期日所出
日 月	期日移
日 月	數日押拘
	備 考

制法

(8) 行頭府圖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第六號

年 國民華中

被	拘	留	人	入	所	出	所	簿
姓	名	案	由	入	所	出	所	備
月	日	原	因	月	日	原	因	考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出	某	拘

第七號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出	某	拘
姓	名	案	由	機	關	某	拘	留
月	日	原	因	月	日	某	拘	留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出	某	拘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某	拘	留

第八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被	拘	留	人	財	物	收	發	保
姓	名	案	由	入	所	出	所	管
月	日	原	因	月	日	原	因	發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某	拘	留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某	拘	留
被	拘	留	人	提	訊	某	拘	留

第九號

某拘留所

制
法
(9) 行 政 府 國

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發受發信或信數摘要
年月日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本人之關係	書信不許發還之原因
第十號	發受之原因	年月日
	主管長官蓋章	某拘留所備考

被拘留人接見簿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姓 名	性 別
接 觀	關 係
人 员	住 址
備 考	某拘留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姓 名 案	由 室 別
懲罰事由	種 別
懲 罚	執 行
始 日	執 行
終 日	主 管 長
官 葉 章	備 考
	某拘留所

第十二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制法

(10) 行政處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性	別	年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日	期	死	亡	屍體之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存所日報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日	入	所	出	所	期	在	所	日	數	附

第十四號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某拘留所

管	督	四柱清冊	月	日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記	備	考

女男 女男 女男

寄押 待送 判罰

制 法

(11) 行頭府屬

總	在	實	除	開	收	新
寄押	待送	判罰	寄押	待送	判罰	待送
計	女男	女男	女男女	女男	女男	女男
名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制法
(12) 行政府廳

警務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人數合計

男

女

附記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為二十二公分「第六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冒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為伸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敷用為準不必拘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三月二十五日 部訓令第四五二五號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頒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並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會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敍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敍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敍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

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敍部或各該省銓敍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敍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敍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敍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敍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 一、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敍起
 -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敍起
 -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敍起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敍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 一、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 二、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制 法

(15) 行 政 府 國

法

制法

三、具有乙級第四個第二類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敘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而此種種之能化乃係重構之質相以合於不溶無機物之一類。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表查審格養員務公

署官	年齡	性別	地址	姓名
質籍	籍貫	格體	歷學	行性
職業	職業	其	歷經	他
年月日	年月日	片相貼粘	中華民國	文明證務職任關條款

制 法

(17) 行 政 府 圖

說 明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書 明 證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年 歲籍貫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 第一 款所規定 查照此致	現任職務
銓敘部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制法
(18) 行政府圖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 頒

三月七日訓令第五八三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四〇九七號修正施行

第一條 實習生應按照所學科系於畢業後兩月內由部指定分發各路局從事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生奉部指派後非有疾病或大故經部特許不得規避遲到或中途請假

第三條 實習時應注重下級員司及工役之工作

第四條 實習之期為一年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期限半年或一年

第五條 實習生所應習之事項及其先後程序由路局按照需要酌定逐項練習

第六條 實習時行經各路線得由學校先期呈部飭知路局填給乘車免費證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七條 路局應指定負責人員為實習生某程序期內之指導並考察其成績

第八條 實習生應服從所在路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該路一切章程

第九條 實習生在練習期間應將練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為日記於月終彙集並附實習事項摘要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並由局長出具考語按月呈部查核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時之總報告應抄錄一份呈校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期滿後應由路局按照成績照章以相當實職儘先錄用暫時無缺可補時得擇其勤勞較著者每半年進薪一級每級十元

第十二條 各科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定呈部核准並送校備查

調
頒
部

(1)

制法
(2) 賴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第十三條 各生實習期間每月每名一律給予生活費國幣六十五元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則

三月七日訓令第五八三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四〇九七號修正施行

第一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除實習通則已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經本部分發各路實習應於奉文後一個月內親赴派定路局報到並將報到日期呈由路局轉呈本部登記一面自行呈報學校倘逾期不到或已報到而自行離職除確有正當理由先行呈部聲明核准者外應以放棄分發論嗣後不得再請分發

第三條 實習生報到後應由路局按照所習學科及實習通則所定期限妥定實習程序時期細目等項呈部備核一面督飭逐項分期實習以所習學科得全部証驗之機會為主要目的

第四條 實習生在某一部分實習期內應由路局指定該部分首領或富於學識經驗人員負責隨時指導並考核其勤惰與成績指導員姓名職務資歷應一并報部查考

第五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應絕對服從指導員之指揮如有所請益指導人員應虛心講授不得敷衍塞責

第六條 實習生如不受指揮潛心實習經主管長官或指導人員認為成績不良應由局予以警戒如再不勤奮實習得延長其實習期限至多一年經延期後仍無造就希望者應縷陳事實呈明本部核示辦理

第七條 實習生如因研究及試驗其所需材料用品應由路局酌量供給

第八條 各路實習生實習狀況及指導員指導情形每半年應由部派員詳加考查覘其成績

第九條 交通大學對於派赴各路實習生亦應隨時函詢路局或派員調查其實習成績為施教之參考

第十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除實習通則及本細則規定外應與路局局員受同等之待遇路局一切規章並應遵守之

第十一條 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無論授職與否均敘薪八十元每半年考成一次擇其勤勞較著者加薪十元至一百元為止以後如補授實職其加薪晋级及考績各辦法均照路局現行規章辦理

制

(4) 品

第十二條 在本細則未頒布前凡派路實習多年之畢業生得由路局考核其工作成績重新核定其薪給數目但以至一百元為度
前項畢業生如已補實職照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其職位規定最高薪額不及一百元者改敘至該職之最高額為止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國有鐵路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

三月七日訓令第五八三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四〇九七號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會按照部頒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實習細則規定各項範圍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路局就各處擬定一人呈請本路主管長官委派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路局主管長官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承路局主管長官命令辦理交大實習生甄考事宜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甲) 派定實習生之實習處所

(乙) 規定實習生之實習程序

(丙) 批閱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

(丁) 考察及測驗實習生成績

(戊) 審定加薪補缺之先後

第六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 常會每月一次於下旬舉行

(乙)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每次會議事項應編成記事錄送由路局呈部備查

第九條 實習生於奉派實習報到時須至本會填寫履歷及在校肄業學科以便呈請路局主管長官分派實習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須按月由各處送交本會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

制 法

(5) 領 部

法部

第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按一年計算應有十二次若因告假或其他事故漏報一月者須展長其實習期一月多則類推以達到造送十二次報告時為止

(6) 賴
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應編送總報告一次以覩實習全部之心得

第十三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由各委員分別性質擔任評閱

第十四條 實習生之實習日記及總報告經各處委員批閱核定後提出常會討論覆核之

第十五條 各處考核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記錄應按月隨同各該生日記送交本會以便稽考

第十六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及實習成績經本會審查覆核後即呈報路局主管長官詳核實習情形出具考語按月彙集呈報

第十七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後得由本會就其實習事項擇要測驗之

第十八條 實習生測驗方法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十九條 各處實習生之測驗由各處委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測驗結果於開會時報告本會以憑核定再行呈報路局主管長官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最優者列為甲等得由各處呈請路局主管長官儘先補授實職成績尚優者列為乙等得接實習細則第十二條改敘薪級如認為毫無心得而所習事項又不精熟者列為丙等照章延長實習延長期滿仍無進步者即

除名由本會呈請路局主管長官辦理兼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非奉部令分發實習之交通大學畢業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實習總報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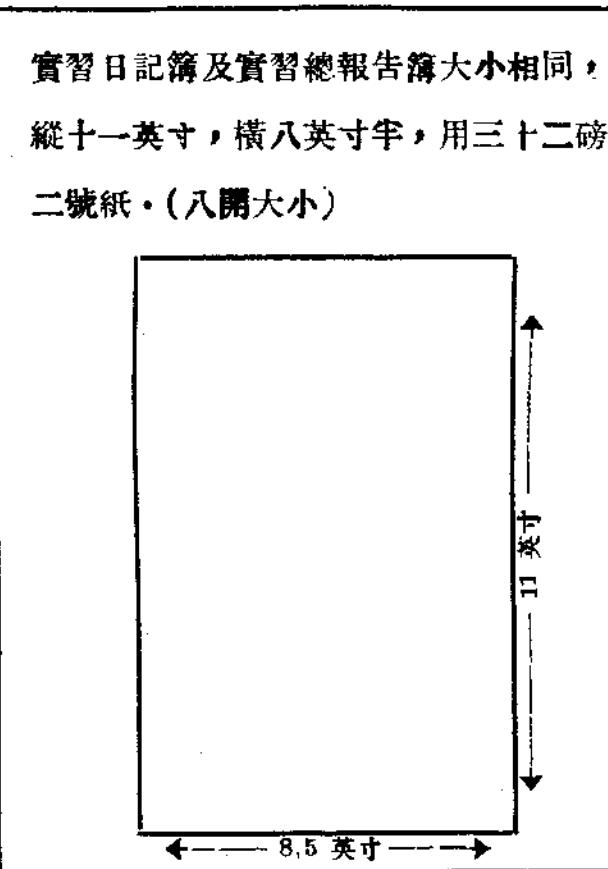
指導員姓名	職務	
總評語		
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委員姓名		
考語	分數	等第
路局考核者姓名 職務		
考語		
鐵道部復核者姓名 職務		
考語		

實習種類	實習時間 年月日星期()
疑問	

實習種類	實習時期 年月日星期()
批評	

指導員姓名	職務	
總評語		
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委員姓名		
考語	分數	等第
路局考核者姓名 職務		
考語		
鐵道部復核者姓名 職務		
考語		

實習日記簿	
實習者	
畢業校院	
專修學科	
分發年月	
實習地點	
實習種類	
實習時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實習總報告簿

報告者 _____
畢業校院 _____
專修學科 _____
分發年月 _____
實習地點 _____
實習種類 _____
實習時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本 月 實 習 事 項 攝 要	
--------------------------------------	--

實習種類	實習時間 年月日星期()
建 議	

實習地點	實習時間 年月日星期()
實習事項及經過情形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章程

三月十日訓令第六一四號奉
訓令參字第四一〇七號頒行
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教練本路警察起見得呈准設立警察教練所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警察教練所定名為鐵道部路警管理局派駐○○鐵路警察署警察教練所

第三條 警察教練所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及副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警察教練所酌設左列各員

一、所長一員 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委承署長副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二、教務主任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

三、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教授所定科目

四、隊長一員至二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管理教練事項

五、分隊長若干員 承所長教務主任隊長之命輔助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六、班長若干名 就各該路長警中遴選調充承長官之命輔助分隊長分任管理及教練事項

七、事務員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八、書記若干員 承所長之命及事務員之指導分任文件之收發繕校翻譯編存等事項

第五條 教務主任教員隊長分隊長事務員由路警管理局照章委充呈報鐵道部備案書記由署呈請派充所長及前項教職員均以各該路員司兼任但必要時得呈請另行委派

第三章 學警

法部

(8) 第六條 學警名額視各路需要情形酌量呈准定之

第七條 學警由本路各段隊所現役長警曾經訓練者輪流抽調教練必要時得呈准招募新警教練之

第八條 應考學警須合左列之資格

一、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四、體力及視聽力健全而無嗜好者

五、品行端正口齒清晰者

六、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九條 學警入所時應覈取妥實鋪保連同相片志願書存所備案

第十條 學警在所肄業時如因過犯或不堪造就經開除者應責成鋪保追繳其在所一切費用其由各段隊所抽調入所之學警並

將其底缺一併開去無故中途退學者亦同

第十一條 學警如有拐逃服裝槍械等情事應責成鋪保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凡經開除之學警應呈署通飭各段隊所一概不准更名復充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三條 警察教練所教授科目如左

甲、學科

一、黨義概要

制 法
(9) 嘉 部

二、警察學大意
三、路警服務規則

四、違警罰法

五、路規摘要
六、運輸概要

七、警察法規摘要

八、行車規章

九、工會法

十、路警禮節

十一、消防警察

十二、衛生警察

十三、軍事學大意

十四、偵探學摘要(附指紋法醫大意)

十五、刑法大意

十六、海陸空軍刑法

十七、警械保管洗擦法

十八、國語

十九、算術

制法部
(10) 頭

乙、術科

- 一、制式教練
- 二、國語
- 三、野外演習
- 四、實彈射擊
- 五、消防演習
- 六、捕蠅演習

第十四條 前條所列課程由教務主任支配遇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增減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五章 學期及考試

第十五條 學警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

第十六條 警教練時期測驗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甄別考試於開學後一月內行之
- 二、學期考試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 三、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第十七條 甄別考試學期考試應呈請警察署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應呈請路警管理局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路警考試均用百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分數應與期考分數平均計算其成績優異者應予存記升用

第十九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呈請路警管理局給予畢業證書聽候派遣服務其由各段隊所抽調者仍回原差

制法
(11) 簿

第二十條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得留所補習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開除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警察教練所經費由所長造具預算呈准核發

第二十二條 警察教練所教職員如係本路職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二十三條 考取入所之學警除書籍服裝等由所供給外並酌給津貼最高每月十元最低每月六元

第二十四條 由各段隊所抽調入所之學警不開底缺仍支原有薪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所內一切應行規則就各路情形由所長擬訂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 法
(12) 塑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長警餉給章程

三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七一二號奉
部令字第1232號頒行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對於所屬長警餉給應酌量駐在路經濟狀況及生活程度呈准定之

第二條 長警餉給依左列數目範圍得按等分別核給警長班長最低十三元最高二十四元

警士隊警最低十元最高十八元

第三條 長警現支餉額如已逾本章程規定最高數目者得仍暫保留其原數如駐在路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第四條 長警現支餉額如不及本章程規定最低數目者得視駐在路財力呈請次第增加之

第五條 新補長警仍按各該警察署最低餉給支給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 法

(13) 警 餉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制法
(14) 項 部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編制規則

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七五九號奉 部令番字第一二二七號頒行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便利管理駐在路全線警務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分任各該管事宜其編制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警察署依駐在路區分全線為若干警察段每段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但線短之路應逕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所在地設護局警察所工廠所在地設護廠警察所

第三條 警察分段視轄境內事務之繁簡得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四條 警察段應以每段起訖地名二字冠首稱為某某警察段警察分段應稱為某某警察段第幾分段分駐所稱為第幾分段第

幾分駐所派出所則冠以所駐地名或站名

僅設警察分段者稱為警察第幾分段

第五條 護局警察所即以所隸警察署名冠之護廠警察所應冠以署名及所在地地名

第六條 警察段隸屬於警察署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隸屬於該管段

僅設警察分段之路其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均歸警察署直轄

第七條 警察段及分段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酌量情形呈准定之分駐所派出所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定之

第八條 警察段設段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第九條 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准派充掌理各該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

第十條 警察段設辦事員事務員巡察員偵探長書記警察分段設事務員巡察官書記警察所設巡官書記分任各該管事務

前項職員月薪三十級以上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再行委充三十級以下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呈部備案書記由警察署遴選

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制
(16) 頒

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第十一條 長警等級各分爲一二三三等

第十二條 整察段及分段警察所員警名額依附表規定其員司之薪給及長警鈎給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段及分段護局護廳警察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警察總分段警察所員警差夫名額表

制 法
(17) 軍 部

巡 勘	官 長	記	書	探 業	二 等 警 長	三 等 警 士	一 等 警 士	二 等 探 警	三 等 特 務 警 長	四 等 特 勿 警 長	五 等 差 夫 役	六 車 駕	七 搖 車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二二三	四六八	一	二三四	二二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四 三四五	八十二	一	四六八	二三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四	二二三	一	二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分段及警察所警長名額
照附記第二項辦理
分段及警察所警士名額
照附記第二項辦理

制法

(18) 噉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伙

夫

二

三

四

分段及警察所伙夫名
額照附記第三項辦理

- 一、表列各職名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設者可暫缺之
- 二、警長警士名額暫照各路原額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呈請增改或編配之
- 三、每一分駛所或派出所長警在十名以內者得設伙夫一名在十名以上者得酌量增設之其他在同一地點服務者亦同
- 四、原設清道夫者暫仍舊制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章程

三月二十三日訓令七六〇號
奉部令參字一二二七號頒行

第一條 各警察署及段隊所員司薪給悉依本章程規定

第二條 員司薪給各依其駐在路之等別附表核敍

第三條 署長副署長主任段長大隊長各級員薪級應由鐵道部核敍其他職員薪級在三十級以上者應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敍三十級以下各員司薪級由路警管理局核敍呈報備案

第四條 賴司之進級須照前款定級或晉級至少屆滿一年以上而平日勤慎得力著有成績者得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敍三十級以下各員司薪級由路警管理局核敍呈報備案

第五條 一級但有特殊勞績者得隨時早陞遞進一級或二級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內外員司薪給表

職 別	薪 等	額 備 考
署 長	三〇〇至四五〇	二四〇至三六〇
副署 長	三〇〇至四五〇	二四〇至三六〇
主 任	二四〇至三六〇	二一〇至三〇〇
段 長	二四〇至三六〇	一八〇至二五〇
		比照路局課長
		比照路局副處長
		比照路局處長

制法
(20) 順部

大隊長	二四〇至三六	二一〇至三〇	一七〇至二四〇	比照路局段長
分段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〇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警察所長	(一五〇至二四〇)	(一三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中隊長	一四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二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大隊附	二〇〇至二四〇	一一〇至二一〇	九〇至一八〇	比照路局分段長
署員	五〇至一八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督察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檢事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七〇	五〇至一六〇	比照路局課員
事務員	五〇至一八〇	五〇至一六〇	五〇至一六〇	高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稽查員	三二至八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巡察員	三二至八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隊務員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巡官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中隊附	三二至八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小隊長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偵探長	三二至八〇	三二至七〇	三二至六〇	低級事務員 比照路局課員

制法
(21) 嘉部

司事	三二至六〇	三二至五五	三二至五〇
特務長	三二至六〇	三二至五五	三二至五〇
書記	二八至六〇	二四至五五	二〇至五〇
附記			

(一) 教練所消防隊人員薪給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比照呈請核定
(二) 表列各員每級薪數其新級在五十元以上者依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其在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者每級五元四十元以下者每級四元
(三) 現支薪數如不及本表規定最低薪數者得酌量駐在路財力逐漸增加
(四) 新派之員應依照本表此次所定辦理

制法
(22) 順毒

經濟戰略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規則

三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七六七號奉
部令參字第一二三一號頒行

第一條 各警察署為充實警備鞏固路防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護路隊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隊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護路隊

第三條 護路隊編分為大隊中隊小隊每大隊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班組成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

第四條 各警察署設護路隊大隊或中隊若干隊視需要情形呈准定之

第五條 護路隊大隊直隸於警察署受署長副署長監督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

第六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第七條 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第九條 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

第十條 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附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由警察署呈請路警管
理局委充

第十一條 各隊長警之升遷開補由該管長官遞呈警察署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護路隊員警名額依附表定之

第十三條 護路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法

(24) 瞩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編制表

大隊部										分額比		區別	
小隊		中隊		小隊		中隊		大隊部		數額	階級	品階	別
第三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一小隊	部	第三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一小隊	部	大隊部					
1				1	1			1		1	校	中	長隊大
										1	校	少	附隊大
										(尉上)	校少	長隊中	
										3	尉	中上	員務隊
											尉(中)	上	附隊中
											尉(少)	中	長隊小
											尉(少)	中	記書
											尉(准)	少	長務特
											士	上	書司
										1	士(中)	上	長警探
										1	士	中	長警號司
										1	士	中	長警令傳
3	1	1	1	3	1	1	1				士	上	長班等一
6	2	2	2	6	2	2	2				士	中	長班等二
9	3	3	3	9	3	3	3				士	下	長班等三
										3	兵	等上	警探
2				2	2			2			兵	等上	警號司
2				2	2			2	2		兵	等上	警令傳
18	6	6	6	18	6	6	6				兵	等上	警隊等一
36	12	12	12	36	12	12	12				兵	等一	警隊等二
54	18	18	18	54	18	18	18				兵	等二	警隊等三
4	1	1	1	1	4	1	1	1	1	5	兵	等一	警務勤
10	3	3	3	1	10	3	3	3	1	3	兵	等二	夫火
152	47	47	47	11	152	47	47	47	11	25		計	合

制 法

(25) 嘉 部

合 計	隊 隊			中 部	
	第三小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中隊	部
1					
1					
3	1				1
3					
3	1				1
9	3	1	1	1	
5	1				1
3	1				1
5	1				1
1					
1					
1					
9	3	1	1	1	
18	6	2	2	2	
27	9	3	3	3	
3					
6	2				2
8	2				2
54	18	6	6	6	
108	36	12	12	12	
162	54	18	18	18	
17	4	1	1	1	1
33	10	3	3	3	1
481	152	47	47	47	11

- 附 記
- 一、大隊番號應以數目字依次順列如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
 - 二、中隊番號屬於第一大隊者由一至三屬於第二大隊者由四至六餘類推
 - 三、小隊番號均自第一起至第三止
 - 四、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警十二名
 - 五、薪餉另行規定

制法
(26) 項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組織規程

三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七六八號奉
部令字第1230號頒行

-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路分設警察署掌理全路警務
- 第二條 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
- 第三條 警察署直隸路警管理局並受駐在路路局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警察署置左列各股但事務較簡者得酌量歸併之

總務股

行政股

司法股

督察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翻譯繕校編存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員司長警之考績進退撫卹及差假事項
- 一、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一、關於統計事項
- 一、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一、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六條 行政股掌左列事項

制 法
(27) 執 部

制法

(28) 管 部

- 一、關於長警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 一、關於路防之規劃及警衛事項
- 一、關於路產路料之保護事項
- 一、關於行車及客貨之保護事項
- 一、關於災變及消防事項

- 一、關於清潔衛生及防疫事項
- 一、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第七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移送事項
- 一、關於違章違禁之處置事項
- 一、關於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項
- 一、關於事變傷亡之救濟及處置事項

- 一、關於無主物之處置事項

- 一、關於拘留所之監查事項

第八條 督察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 一、關於車運之照料事項

一、關於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事項

一、關於路工糾紛之查報彈壓事項

一、關於反動宣傳之查禁事項

一、關於秩序之維持事項

一、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取締事項

一、關於其他稽查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

第十條 路警管理局酌量各警察署事務繁簡得呈請設副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警察署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鐵道部派充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警察署設署員督察員事務員稽查員分任各股事務

前項所列職員月薪在三十級以上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後再行委充三十級以下由路警管理局委充隨時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警察署因事務上之需要設司事書記由署遴選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

第十四條 警察署於所轄路線內得設警察段警察分段警察所分負該管任務

第十五條 警察署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護路隊消防隊及警察教練所

第十六條 警察署員司名額於駐在路等第以附表定之

第十七條 各警察署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公文均用呈對於所屬各段隊所員司有所指揮均用令

第十八條 警察署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法
部

(30) 碩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職員名額表

制法
(31) 墓部

附記

表列人員如因特殊情形不能照設者可暫缺之
未設警察段僅設分段者得於署內置偵探長一員
員司薪給另行規定

制法
（32）頭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辦事規則

三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七八二號奉
部訓令參字第4195號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國有各路警察署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署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其駐在路之各項現行規章與警務有關不相抵觸者並應遵守

第三條 署長承路警管理局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綜理駐在路警務事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遇署長有事故

離職時得代行其職權

署長副署長並受駐在路局長或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股主任承署長副署長之命督率本股員司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署員事務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本股主任之指揮分辦各該股撰擬審核統計庶務收發掌卷等事項

第六條 督察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及本股主任之指揮分任督察各段隊所勤務及其他派遣事項

第七條 稽查員承署長副署長之命及督察股主任之指揮稽查駐在路區域內暨列車上關於治安秩序衛生等事項及辦理其他派遣任務

第八條 司事書記分任譯電登記轉校等事項

第九條 各警察署處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路警管理局如認有應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者應分呈之

第十條 各警察署遇駐在路沿線有匪警或特別事故不及請示時得先呈路局或委員會核辦隨即呈路警管理局查核

第十一條 所有應辦文件由署長副署長批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股辦

第十二條 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會商辦理意見不同時陳由署長副署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稿件擬稿及核稿人均須署名蓋章其有會辦稿件並由有關各股主任會簽

第十四條 各警察署遇有特別事件或其事須嚴守祕密者得不分內勤外勤由署長副署長臨時指定人員辦理

制
法
部
訓
(33)

法

制

(34) 程

第十五條 各員司對於承辦文件如有疑難時須請示辦理

第十六條 各員司承辦事件不得延擱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第十七條 各員司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文電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收到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時日立簿登記呈署長副署長核批後分送主管各股簽收由各股主任分配辦理

收到文件附有銀物者須檢查清楚交由保管人員簽收並於收文簿註明

第十九條 凡急要文件應立即登記呈送核閱如文電標明機密或親啓字樣者應原封送呈不得拆閱

第二十條 各員司擬就文稿先送各該股主任核定再呈署長副署長判行但署長直接交辦機要之件承辦人得逕行送判

第二十一條 判定稿件發回承辦各股送繕校完畢送交監印人員登記鈐印呈由署長副署長署名蓋章後交收發人員封發所有繕校監印人員均須於文稿分別蓋章

第二十二條 發文時應摘由編號登簿並於文稿註明字號日期分別封發歸檔如有附件應檢查清楚隨文併發

第二十三條 警卷人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即登記分類編存其辦結案件應依序整理裝訂底面騎縫處加蓋關防標籤存儲

第二十四條 調閱案卷均須憑條調取交還時即將原條註銷調卷人對於所調案卷應負責保管並不得任意攜帶出外

第二十五條 員司長警進退遷調差假獎懲撫卹除照章辦理外並應分別立簿登記按月列報

第二十六條 槍械子彈服裝器具應分別立簿登記連同員警名冊於每年一月七日各列報一次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關於經辦違警及刑事案件除情節重大應隨時呈核外並須按月列表呈報

第二十八條 連警處罰之款及遇有無主物照章變賣之款每月須列表呈報併將款項呈送路局或委員會核收

第二十九條 各警察署應設置拘留所指派人員管理所有拘留人犯應按月呈報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制 法
(35) 嘉 部

第三十條 警察署辦公時間應按駐在路規定鐘點所有員司均須依時到公親筆簽到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公時應照章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休假日期及夜間應分別輪派值日員值夜員處理各項事務遇有緊要事件應行請示者須隨時陳明長官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警察署每月應開署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其出席人員除各股主任外經署長副署長指派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三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件由各主管股分別辦理並將紀錄呈報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核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 法
(36) 項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辦事規則

三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七七八二號奉
部訓令參字第4195號頒行

制

法

(37) 執 部

- 第一條 護路隊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大隊長承警察署署長副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掌理本隊教育訓練及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員警
未設大隊部之中隊長直接承署長副署長之命辦理前項事務
- 第四條 大隊附輔助大隊長中隊附輔助中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小隊長承長官之命分任本隊教育訓練及一切事務並管理所屬長警
- 第六條 隊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庶務會計服裝軍械等事項
- 第七條 特務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庶務薪餉服裝軍械等事項
- 第八條 書記辦理文牘表冊收發管卷等事項
- 第九條 司書專司繕校譯電事項
- 第十條 護路隊駐紮區域發生非常事故時該管長官應立即督率長警嚴密防禦並電陳本管長官同時分電署長暨駐在路局或
委員會一面商請當地及鄰近軍警協助
- 第十一條 護路隊遇有鄰近各站發生事故請援時應立即馳往協助
- 第十二條 中隊或小隊分駐各段及押護列車於必要時應受駐在地警察段長或分段長之指揮
- 第十三條 各中隊小隊駐防時除執行職務外每日須有二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由該管長官督率施行其課程由警察署酌定之
- 第十四條 大隊長中隊長對於所屬防務勤務每月至少須巡查二次並將出巡日期及巡查情形呈報備案
- 第十五條 護路隊員司長警獎懲撫卹及長警升革調補等事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遞呈警察署核辦

法
規

(38) 第十六條 護路隊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依式造具員警名冊及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清冊分呈備案
第十七條 護路隊關於文件款項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應分別立簿登記

第十八條 護路隊員司長警進退遷調差假獎懲撫卹各項應分別登記並按月列表呈報警察署

第十九條 各員警對於機密事件或未經公布之文件不得宣洩應辦事務文件不得延擱

第二十條 關於差假獎懲撫卹各按定章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護路隊辦事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察段所辦事規則

三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七八二號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一九五號頒行

第一條 警察段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辦理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段所員警對於一切警察法規及駐在路現行規章與路警有關係者均應切實遵辦

第三條 段長承警察署長副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員警辦理該管一切事務

第四條 分段長所長承段長之命管理各該管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僅設分段之分段長所長直接承署長副署長之命

辦理前項事務

第五條 檢事員承段長之命辦理違警違章違禁及刑事案件之偵訊移送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庶務軍械服裝等事項但分段事務員并得兼辦前條各事項

第七條 巡察員承長官之命分任巡察勤務及一切臨時差遣事項

第八條 偵探長承長官之命掌管一切偵緝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探目探警

第九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分任該管事項並管理教練所屬長警

第十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分任收發管卷稽校譯電登記等事項并得兼任第六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各段所及分駐各站員警遇隣段隣站發生重大變故應不分畛域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各段所對於本管範圍內事項其性質無須請示者得對外行文

第十三條 各員警報告事項應按級遞呈但遇有急要事項得通報之

第十四條 段長對於所屬防務勤務每月至少須巡查一次分段長每月至少須巡查二次並將出巡日期及巡查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段站廠所分駐長警人數如須增減或另行編配時均應呈請警察署核辦

法

(39) 噴 部

法
部

(40) 噴

第十六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獎懲撫卹及長警遷調開補等事應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遞呈警察署核辦

第十七條 段長分段長所長對於違警事項得依法裁決執行各分駐所巡官派出所警長遇有違警事項屬於訓誡者得裁決之均應隨時呈報查核

第十八條 分段長所長對於刑事案件訊明後得就近移送審判機關辦理呈報備案其案情重大者須呈送警察段說明移送或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十九條 各段所應設置拘留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所有拘留人犯應按旬列表呈報警察署

第二十條 各段所對於槍械子彈服裝及查獲遺失物應於儲藏室妥為保存

第二十一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進退遷調差假獎懲撫卹及文件案卷裝械器具等項應分別立簿登記

第二十二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進退遷調請假獎懲各項除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辦理外並應按月列表呈報警察署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段所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依式造具員警名冊及槍械服裝器具等項清冊呈報警察署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段所一切公文稿件均須經本管長官署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各員警對於機密事件或未經公布之文件不得宣洩應辦事務不得延擱

第二十六條 各段所員司長警非經照章請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七條 警察段分段護局護廠警察所辦事細則由警察署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頒

膠濟鐵路沿線農林改進委員會規程

三月一日諭令第五二八號頒行

第一條 本路爲改進沿線農林產量發展本路農業運輸以厚民生而裕收入特設膠濟鐵路沿線農林改進委員會規劃主持之

第二條 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 一、調查沿線農業現狀及需要事項
- 二、改良及推廣農業種籽事項
- 三、研究及防治害蟲事項
- 四、計劃造林調節雨量事項
- 五、改良及推廣禽畜產物配種事項
- 六、提倡農村合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設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由管理委員會分別推派並由本會委員中指定一人兼充事務主任

第四條 本會就沿線地方劃分二大工作區每區設總辦事處一處暨試驗場若干處或由本路獨資經營或與地方機關學術團體共同舉辦所需經費由本會分別酌定或補助之

第五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各區設置及經費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關於改良農林事項及進行方法得邀集地方機關或學術團體共同研究或委託辦理

第七條 本會所有計劃及預算應隨時送請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訓
法
局
(1) 執

法
局

調
(2) 噴

- 第八條 本會事務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
第九條 本會設調查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本路員司兼充之承事務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請由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招考簡章

三月三日訓令第五五〇號頒行

一、資 格 本路中學高中畢業生及一般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有畢業證書者

二、年 齡 二十歲至二十八歲體格健全者

三、性 別 以男性為限

四、考試科目 國文 算學(小代數平面幾何) 英文

五、錄取名額 三十名(分別由本路中學高中畢業生及其他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考取之)

六、報名地點 青島本局車務處文牘課

日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手續 携帶畢業證書及簡明履歷一份最近四寸像片二張於報名時繳驗放榜後發還錄取者像片留局(青市以外各處報

名者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應繳驗各件以掛號信郵寄本局車務處文牘課)

本路中學高中畢業生由四方中學校公函保送附同各人成績及二寸照片一張

七、考試地點 青島本局大禮堂

日期 本路高中畢業生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其他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三月二十日(時間同前)

試卷及稿紙由本局發給筆墨自備

法 局 八、待 遇 凡經錄取者編班訓練一年期滿考試及格者派站練習依其畢業考試成績分為甲乙兩等給予津貼甲等每月二

十五元乙等每月二十元遇有相當缺出隨時呈請派補職務則按外站員司起碼薪給改給月薪二十五元不給津貼

制 法
(3) 項

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制法
(4) 順局

青島站收運零擔貨物辦法

三月四月車務處通飭第六一號抄發

一 收貨時間 上午七時起下午五時止

一 裝運次序 鮮魚類鮮肉類鮮蛋鮮牛乳鮮蔬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死禽獸等為最先
危險貨物(如火柴等)及較貴重貨物次之
普通貨物又次之

以上三項參看零擔車處理辦法第四條

一 裝運辦法 凡託運零擔貨物除隨到隨收隨裝外如有同一到達站合足下列噸數者應分別票裝零擔整車

甲 足七噸半不滿十五噸准裝十五噸棚車

乙 足十噸不滿二十噸准裝二十噸棚車

丙 足二十噸不滿四十噸准裝四十噸棚車

丁 如質輕體笨或恐擠壓之貨物應按其容積酌量裝車

一 運輸車次 凡上午十鐘半以前收到之貨物應隨當日十二點十分開行之二十三次車掛運若在十點半以後收到貨物留存
次日二十三次最先裝運若裝足零擔整車即不拘時間應隨最近車次掛運

制
法
(6) 煅
燒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煤車押運人購票乘車辦法

三月十五日訓令第六六五號頒行

一、煤車押運人乘車得向各路車務處或指定車站購用定期票回數票或臨時填發之一次或來回車票

二、各路對於煤車押運人乘車得酌量該路特殊情形採擇前項車票之一種發售所有車票之期限回數及其票價之折扣亦得酌定呈部備案

三、定期及回數車票除按照發行規則註明票號姓名或商號起訖站名及有效期間外並須於押運人每次乘車時持赴車站由站長簽註日期車次方生效力至臨時填用之車票分為三聯一為押運人乘車票二為回程乘車票三為存根如無須回程票時即將該聯註銷並註明存根內所有來回票價均由起運站一併收現或照例記賬

四、前項車票祇限於整列煤車押運人並須在各路預繳相片兩張聲請註冊領有押運人證者方得購用該證須在相片騎縫押蓋凸形局印以昭慎重

五、押運人押運煤車持用前項車票時須先將押運人證呈交貨票司事查驗以便將姓名號數註明貨票內如回程乘車時亦須將票證同時交到達站長驗明蓋印方得上車

六、押運人持用前項車票乘車時須同時攜帶押運人證如證票不全或持用人與押運人證姓名相片不符除照章補票外應將該票連同押運人証一同扣留繳局究辦

七、押運人證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如有遺失須即呈局查核期滿亦須將證繳回路局各站上車上人員遇有持用逾期之押運人證除不予售給車票或補票外並應將其證收回繳銷

八、押運人持用前項車票時除定期及回數乘車票應俟使用完畢再行持向各該站換領外其臨時填用之押運人乘車票應在到達站與貨票一同繳銷至回程乘車票應自發行之日起最多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九、押運人須乘本列煤車每車最多不得逾二人回程時如經由到達站長證明蓋印亦得乘坐空加車或各區間車

制
稿
(7)

制
法
(8) 嘉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十、押運人須遵守鐵路一切規章

本路中學高級畢業生派充本路小學教員辦法

三月二十日訓令第七〇四號施行

一 凡本路中學高級畢業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品行優良在校時未受任何處分願充本路小學教員者得填具申請書送本局公

益課審查

二 申請期間由公益課酌定登本局日報公布

三 公益課審查前項申請並認為合於第一條之規定時再定期召集合格各生來課舉行口試

四 口試科目暫定為下列三項由公益課臨時檢定

1. 高中所習主要功課摘要問答

2. 就小學教育之普通知識摘要問答

3. 就小學教科書指定課文分其講解

五 前項口試合格者由公益課開單呈局存記其名次以先後以學校畢業名次之先後為序

六 本路小學教員遇有缺額時由公益課就前項存記人員依序指派為試充教員

七 前項試充教員以一學期為試充期間叙最低級薪額

八 試充期滿由主管校長加考核如能勝任應即具考語並請送去試用字樣但主管校長認為不能勝任經復查屬實時應即呈請停職依序另請派補

九 本辦法自管理局核准公布之日起如有變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制法
(10) 帧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本路中小學畢業生派充工警夫役辦法

三月二十日訓令第七〇四號頒行

一 凡本路初級中學及各小學畢業生無力升學願就本路工警夫役等項職業者得填具申請書送公益課登記登記之次序以學校畢業成績之先後為序但此項申請女生不適用之

- 二 申請期間由公益課酌定登本路日刊公布
- 三 公益課就登記之學生依次開單呈請總務處保送本路各處署存記各處署所屬工警夫役有缺額時應就此項學生暨先錄用各處署所定各項考試甄別辦法保送各生應一律遵守
- 五 前項學生錄用後關於待遇服務等事項均照各處署定章辦理
- 六 本辦法由管理局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路中小學校畢業生就業申請書

姓名	年 歲	別 號	性 別	籍 貫
曾在本路	學校畢業	畢業總分數	十 分	
所修主要功課		在校曾否受過任何處分		
本人對於功課有相當研究者有幾種				
本人願就何種職業				
本人畢業後曾否在本路或其他機關服務有無證明文件				
附呈畢業證書一紙證明文件	紙			

款項
(1)

鐵道部 請願書

出

(12)

家長姓名	年 歲	別 號	性 別	籍 貫
在路職務 (非路員子弟現在職業)	與申請人之關係			
子弟不能升學之原因	其他應行聲明事項			
<p>說明：1. 本路中小學畢業生願就本路職務者應照填本申請書送公鑑課審查</p> <p>2. 願就本路小學教員及外站低級司事者以本路高中畢業生為限</p> <p>3. 願就本路工警夫役等項職務者凡本路初中或小學畢業生(除女生外)均可報名</p>				

修正膠濟鐵路各站員司普通保證金施行細則

三月二十八日訓令第八〇五號頒行

(一) 本細則係參照原有各項保證金章則及各站情形酌量訂定之

(二) 本路各站掌款員司之保證金金額定為五級其每級數目如左

第一級 二百元

第二級 一百五十元

第三級 八十元

第四級 五十元

第五級 三十元

(三) 本路各站按其進款之多寡酌分大中小三等另附清單大站正站長之保證金照第一級數目繳納中站正站長及兼貨物主任之大站副站長照第二級繳納小站正站長及除兼貨物主任外之各站副站長並大站客票司事貨物司事等均照第三級繳納隨車員司及中站客票貨物司事並青島濟南兩站行李司事等均照第四級繳納此外各站掌款員司一律照第五級繳納另有詳表分別開列

(四) 各站掌款員司調至不同級之站其保證金須照第三條補繳或退減之但因案降調者無論降至何級其保證金額不得隨之減低以示區別

(五) 新派之掌款員司有代理字樣未曾加給薪金者暫不扣繳保證金所經手之款項即由該管站長負責臨時替班者亦同

(六) 新派補或升調之員司應繳之保證金須一次繳足力有未達准其分期繳納即於薪俸內按月扣繳填給領收證每次所扣數目之多寡由處比照月薪核定之但每次最少以五元為限若欲以債票繳納則必須一次繳足以清手續

(七) 各站掌款員司因調差或離差欲領回保證金時須將原發之領收證並填具收據由段站長蓋章一併送處核辦

制 法

(13) 頒 呀

制	法
(14) 總	局
(八)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仍依本路各站員司繳納保證金簡章辦理
(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
今

集法乙方碑

交通雜誌

刊合期七六第一卷專理整道鐵

卷頭語	南洋檳城之上山電車	一章	勃
通插畫	巴黎地底車站	二幅	
	哈爾濱松花江天橋	一幅	
西北風景		一幅	
最近一年來中國路政之鳥瞰	曾仲鳴	四幅	
鐵道業務之整理及今後之方針	俞棟	一幅	
致西南人士及當局論成廣鐵路有速成之 必要書	王伯羣	一幅	
利用內外游資建築鐵道芻議	章以誠	一幅	
國有各鐵路之現況與今後整理之計劃	章勃	一幅	
鐵道整理與鐵道統制	洪瑞壽	一幅	
整理中國鐵道概論	李爲駿	一幅	
我國鐵路營業用款之概況及其整理之管 見	張競立	一幅	
整理中國鐵路貨物運價	劉傳書	一幅	
救濟國煤與鐵道釐定運價之成本標準問 題	高麗鳴	一幅	

將來與去之過路務整理	半漢鐵路整理路務之過去與將來	何競武	(定價)
膠濟鐵路整理路務之過去與將來	葛光廷		
北甯鐵路整理路務之過去與將來	高紀毅		
南津鐵路整理路務之過去與將來	范予遂		
道清鐵路業務整理及工務建設	范予遂		
廣九鐵路整理路務之經過	李朗如	一章	勃
整理中國鐵道之方策	徐協華	一章	勃
整理平綏鐵路芻議	郭則誠	一章	勃
發展杭江鐵路運輸營業之計劃	金士宣	一章	勃
鐵路購用材料之稽核	葉崇勛	一章	勃
鐵路材料會議紀略	劉文裕	一章	勃
整理鐵路材料之我見	夏光宇	一章	勃
整理路道必須重視工作效率	李嘉善	一章	勃
鐵路醫務的前瞻後顧	郭培青	一章	勃
鐵路整理聲中之一點管見	趙轅	一章	勃
今後我國鐵路之整理問題	修振江	一章	勃
一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一章	勃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一章	勃
一月來之航政	楊灝霖	一章	勃
關於交通大學者二則	洪濤	一章	勃
江波	江楫	一章	勃

編輯後記

本專號零售六角普通號月售一元

出一期零售三角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南京大豐富春淳德里四號交通雜誌社

部
令

鐵道部訓令第四三〇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六五五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暨度量衡法公布後中央宣傳部及前工商部曾經編印度量衡宣傳表冊多種分發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以事宣傳現在各省市對於劃一工作均已努力進行惟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內容尚多不甚了解於劃一前途不無障礙謹擬具宣傳材料二則呈祈鑒核准予送請中央宣傳部轉飭各報館於報紙上特闢一欄逐日登載並請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於所出公報或其他刊物上按期附印俾民衆得以常常寓目自易了解於劃一政務定多裨益等情查推行新制自以先使民衆明瞭內容爲首務據呈前情內有標準一則無庸登載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宣傳材料兩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至紳公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宣傳材料兩則令仰遵照於所出刊物中按期附印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宣傳材料兩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部長顧孟餘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一、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爲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 度 以一公尺爲單位一千公尺爲一公里計算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爲一公畝

容 量 以一公升爲單位

重 量 以一公斤爲單位一千公斤爲一公噸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 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爲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

一市畝

容 量 即以一公升爲一市升

重 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爲一市斤一市斤分爲十六市兩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長 度	地 積	容 積	重 量	量																			
				標 準 制	公 分																		
市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厘	分	錢	兩	斤	衡	擔	噸

折合數	3	3	3	3	3	3	2	•	0	0	0	0	0	0	0	0	0	0
市用制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	3	3	3	3	3	3	3	3
市尺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市分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寸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市尺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市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市引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里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厘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畝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頃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撮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勾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升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斗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石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秉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絲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毫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厘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分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錢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兩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斤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衡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擔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噸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1	1	3	3	3	3	3	3	3	3

器皿貨車用田

美國鐵道近來，試製新質貨車數種，多係尖底貨車之類，車身祝全用鋁，普通貨車載重十四萬磅者，可省重量一萬一千磅，如每列車用車六十輛，限省六百餘噸，換言之即省多掛車九輛也。

合 命

4

局 令

訓令第五四三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業字第四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六四六二號咨以天原電化廠出品核減鐵路運費一案經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以該廠所製之鹽酸燒碱漂白粉三種出品於外貨競爭上確有重大之關係爲提倡國貨及獎勵推銷起見擬將其出品照原定貨物等級減低二等收費以一年爲限等語轉咨過部准此查上項三種出品既係自製國產應准減低二等核收運費以一年爲限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止惟查上項三種出品均係危險品自不得按包裹遞寄其按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者該項包裝應遵照分等表規定辦理以防意外而昭慎重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知並轉飭遵照辦理(車)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
會務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二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業字第四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字第三九四號呈以上年十二月部頒第二版紙捲煙各牌名稱價格表第十三頁福昌九星薄荷每五萬枝箱售價爲二百五十一元第十九頁華達萬華林硬包每五萬枝箱售價爲二百五十元均列入普通等情查係誤排列入普通應改列優等核收運費以資糾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頒發第二版紙捲煙各牌名稱價格表經於第一九二號訓令轉發並分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訓令第五五六號

會務處
總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總用) 處呈送按照 部定及奉准保留名稱分別改正之關於醫務規則五議
前經公布並經呈 部備案各在案茲奉 指令參字第九四五二號內開總字第九三零號呈暨附件

命
令

5

命

6

均悉據呈修正該路醫院及診療所各項規則大致尙無不合茲將應行修改各點抄發仰即遵照分別修正呈候查核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行修改各點一件奉此所有應行修改各點應即遵照分別修改（一）膠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通則改爲「膠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細則」（二）本路院所辦事細則第四條改爲「醫院各設院長一人診療所各設主任一人依各院所事務之繁簡酌設醫師藥師事務員司藥護士長護士若干人遇有必要得呈准暫設助手司事助理司藥學習助手學習護士若干人分別助理事務不作永久額缺護士長一職可由院長主任於護士中慎選品學兼優及工作勤慎者一人充之並呈報備案」（三）本路院所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三項「或學習助手」五字及本條之最末一項關於夫役職務均刪去（四）本路院所辦事細則第九條護士等句下改爲「輪流值班並派夫役值勤」下接遇有急病云云（五）膠濟鐵路各院所護士服務細則改爲「膠濟鐵路各院所護士服務辦法」除呈 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_遵知照此令_{（總用）}_{（五處祕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訓令第六八六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三月十一日 鐵道部聯字第四三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各路頭二等來回遊覽票
票面均印有持票人簽字一欄其用意係備旅客於上車之前須在票上簽字俾回程查票時再由持票
人簽字對證以防轉讓流弊惟僅印持票人簽字五字其意尙欠明顯應改爲「持票人簽字式樣（持票

人於上車前必須在此處簽字查票時再由持票人簽字對証倘與上車之前所簽式樣不符即應照章補票」等字樣又其左方加印性別一欄於售票時詢明旅客性別照填至於票之背面所印外國文字亦應照增改倘在現存之票尚未用鑄以前得暫蓋木戳或橡皮圖章一俟將來添印時再照改正刊印關於票上由持票人簽字一節必須於售票時令旅客在上車之前於票上指定之地位親自簽字並告知未經簽字則不得上車以免疏忽而杜弊端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應由該處會同_(會)_{車務處}酌核辦理並擬定施行日期一併具報除分行外仰卽遵照辦理會呈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訓令第六九一號

令_(車務處)
總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三月十一日 鐵道部聯字第4320號訓令內開查各路減價發售來回遊覽票原爲鼓勵旅客遊覽沿線名勝各地發展鐵路營業而設乃該項來回遊覽票向係以頭二等爲限三等尙付闕如而三等客運爲鐵路主要營業尤宜力謀發展應卽加售三等來回遊覽票以廣招徠惟三等票價本屬低廉其折扣自未可與頭一二等一律所有經售客票機關代售該項三等來回遊覽票亦應加以限制俾免影響路收至票上由持票人簽字一節必須於售票時令旅客於票上指定之地位親自簽字未經簽字者不得上車以便回程查票時再行簽字對証而杜轉讓流弊茲訂定發售三等來回遊

覽票辦法如下（一）票價按普通二等單程票價兩份八五折核收（二）票之格式及大小與頭二等相同顏色用棕色並將「持票人簽字」五字改為「持票人簽字式樣（持票人於上車前必須在此處簽字查票時再由持票人簽字對証倘與上車之前所簽式樣不符即應照章補票）」等字樣又於其左方加印性別一欄於售票時詢明旅客性別照填票之背面所印外國文字亦照增改（三）遊覽地照售票站點發售時期及有效期間均照頭二等一律辦理（四）各經售客票機關除准其對於購買頭二等來回遊覽票之旅客每人得隨帶僕從一人代售二等來回遊覽票一張外不得單獨代售普通三等來回遊覽票（五）所有鐵路旅客規章於該項三等來回遊覽票均適用之（六）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應由_{該處會同車務會計（車）處}酌核辦理並擬定施行日期一併具報除分行外仰卽_{遵照辦理會呈具復（車、會）}此令
知_{車務會計兩處會同（總）}照（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訓令第七六九號

令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機工處

材料處
大學畢業生實習甄考委員會
交通部

案查前奉 鐵道部令發修正交大畢業生實習通則細則及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業於三月

七日第五八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奉 鐵道部訓令總字第四三八八號內開爲令知事本部修正國有
鐵路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曾經總字第四零九七號訓令知照在案茲查該項規則第二十一
條內關於實習生改敍薪級辦法引用修正實習細則第十一條之一字誤刊爲二字應予更正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訓令第八〇二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三月二十日 鐵道部業字第四四三七號訓令內開據津浦路管理委員會銑代
電稱查百合一項類似藕及山藥未經列入分等表內擬請列爲五等貨收費等情據此查百合一項分
等表內並未列入該路擬請比照藕及山藥列爲五等貨收費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車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八一〇號

命

10

令 聲察署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祕書室

爲令行事案奉本月二十日 鐵道部財字第四四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開查本會處理請款規則業經第十二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補充左條爲第五條將原列第五條爲第六條餘條依此遞改其補充第五條條文爲

各機關與本會商訂契約時應自行先將該借款有關聯之法律上及行政上各種手續辦妥契約一經簽訂借款機關不可因以上手續未經辦妥爲延緩履行契約之手續（例如照本會規則該借款本息應由財政部認付或擔保償還者則該借款機關應先取得財政部認付或擔保之明文又如該借款應經審計部備案者該借款機關應先向該部備案等

復經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會規定請款規則前經令發各該路知照茲准前由合亟令仰查照更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部令抄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請款規則等四種並奉令更正條文錯誤之處業經於上年七月間以訓令一六七五號抄發行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議決補充第五條條文遵照更正並依此遞改暨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八一九號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警察署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爲令行事案奉本月十七日 鐵道部訓令參字第四三八九號內開茲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並附修正條文奉此查前奉 部令頒發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暨第一次修正之條文業經上年七月十一日間先後以第二七七四號暨第三零七二號訓令轉行抄發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項修正條文令仰 知 該署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警) 照此令(六處、秘)

附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應守規則

第九條 各路警察署所收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並隨時將罰金並檢同聯單解交該路局查收聯單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命

12

指令第六一三三號

令總務處

呈一件 呈轉公益課擬請將中學校高中畢業生之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願就車務外站低級司事者准予免考入所照章訓練 由

第二四零號簽呈閱悉據稱該處公益課所擬請將本路中學校高中畢業生之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願就車務外站低級司事者准予免考入所照章訓練係為鼓勵本路在校學生努力學業起見簽請核示等情當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會議決每屆招考低級站務司事時可擇畢業會考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品行優良者由學校保送呈局核准免考入所訓練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總務處

簽呈一件 此後本路各院所選用女護士擬專用由未嫁之女或無夫之婦充當所請示

第二五七號簽呈閱悉據稱本路各醫院診療所此後任用女護士擬專用未嫁之女或無夫之婦如屆出嫁之時即予停止職務俾免擾累以利醫務等情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處分別轉飭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統

計

面

表

(3)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二年三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統計圖表

1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日期	備考			
	材料處實習	材料處實習					
劉明之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停職	薪一百八十元	薪六十五元	薪七十元	日	三月一
陳昌綸	材料處實習	同	薪二百四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孔廣訓	濟南站站長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三月二
張運隆	濰縣站站長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三月二
張聿林	青島站站長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三月二
汪正元	本路客貨稽查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嚴文華	車務第一分段事務員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三月二
張開遠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溫念恕	本路客貨稽查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張曾燮	車務處營業課課員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張鵬飛	大港站站長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張樹枏	張店站站長調行車股服務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高所志	龍山站副站長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劉紹緒	大圩河站副站長	同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三月二
周鴻斌	淄川站副站長	同	薪六十五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三月二
	大圩河站副站長	同	薪六十五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三月二
		對調	薪六十五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三月二
			薪六十五元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同	三月二
			薪六十五元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同	三月二
			補劉紹緒缺	業經呈奉鐵道部一〇九六五號 指令准備案補張樹枏缺	業經呈奉鐵道部一〇九六五號 指令准備案補張樹枏缺	同	三月二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表圖計統

2

許德匡	車務第四分段練習員	加薪	薪五十五元	三月三
倪幹	車務處練習員		薪五十五元	三月四
聞極禎	車務處練習員	添派	薪五十元	同
袁榮緒	機務第四分段電機事務員	辭職	薪八十元	同
森光義	機務第五分段司事	派補	薪八十元	同
姜國瑞	機務第四分段電機事務員	補充	薪三百元	三月六
徐濤	機務處技術課實習	加薪	薪九十元	日
熊同壽	機務第一分段實習	機務處技術課實習	薪一百元	三月六
林鳳照	濟南站行李司事	車務第四分段統計司事	薪五十五元	同
袁翊亮	車務第四分段統計司事	同	薪五十五元	同
侯樂平	高密醫院助理司藥	改派	薪三十五元	同
陳鳳翔	青島診療所主任	改派	薪三十五元	同
朱敬恒	青島醫院院長	高密醫院司藥	薪三十五元	同
姚藻新	青島診療所主任	高密醫院司藥	薪三十五元	同
鄭雍	青島醫院藥師	改派	薪三十五元	同
大石定	車務處實習	添派	薪一百四十元	三月七
閔玉生	會計處處長	加薪	薪一百四十元	日
吉	會計處處長	留用	薪九十九元	三月八
撤銷	會計處處長	繼續	薪七百元	三月十
委令	會計處處長	薪二十五元	薪七百元	三月十一
				業經呈奉鐵道部總字一〇〇〇六號
				核准

表圖計統

3

劉子玉	周村站站務司事	派補	薪二十五元	三月十	補閔玉生缺
謝德馨	塔耳堡站站務司事	派補	薪二十五元	三月十	補閔玉生缺
陳楫	劉維向濰縣站站務司事	委令撤銷	薪二十五元	同	補謝德馨缺
吳俊德	劉維向濰縣站站務司事	派補	薪二十五元	同	補謝德馨缺
葉孟沅	濰縣站站務司事	派補	薪二十五元	同	補謝德馨缺
聞極禎	機務第五分段司事	派補	薪二十五元	同	補謝德馨缺
王恭琛	車務處實習	調在	薪五十元	三月十	添缺
張安義	車務處實習	生活費五十元	薪五十元	四月十	
黃聿霖	車務處實習	生活費五十元	薪五十元	五月十	
魏毓良	車務處實習	生活費五十元	薪五十元	三月十	
孫惟厚	車務處實習	生活費五十元	薪五十元	四月十	
石祖培	車務處實習	生活費五十元	薪五十元	五月十	
韓吉田	會計處實習	同	同	同	
張理	會計處實習	同	同	同	
陳冠春	工務處實習	同	同	同	
金恆敷	工務處實習	同	同	同	

業經呈奉鐵道部指令一一一四
一號指令准備案

統計圖表

4

統計圖表

5

朱孟沂	總書室書記	會計處經核課辦理統計事項	薪五十元	同	三十日
陳命揚	會計處事務員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薪九十五元	津三十元	同
吳永齡	會計處事務員	會計處事務員	薪九十元	薪三十元	同
周桂蘭	青島醫院護士	青島醫院護士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趙健法	機務第五分段驗車事務員	機務第五分段驗車事務員	薪九十九元	薪九十五元	同
邵炳義	代理青島站貨物司事	青島站貨物司事	薪四十元	薪三十元	同
紀進文	同	同	薪七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同
臧延統	同	同	薪七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同
汪經文	代理大港站貨物司事	大港站貨物司事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十一日
景彪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孫警民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丁巽祥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姜文連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樊守正	代理滄口站貨物司事	滄口站貨物司事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高成義	代理四方站貨物司事	四方站貨物司事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李鈞德	代理藍村站貨物司事	藍村站貨物司事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李允治	代理膠州站貨物司事	膠州站貨物司事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統計圖表

6

膠濟鐵路局

第三卷 第三期

劉匯東	代理濰縣站貨物司事	濰縣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十一月二日
朱寶德	同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金逢模	代理東旅堡站貨物司事	黃旅堡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李玉政	代理坊子站貨物司事	坊子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王天鑑	代理青州站貨物司事	青州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喬恆	同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劉序誠	代理博山站貨物司事	博山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馬德英	同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郝樹杞	代理辛店站貨物司事	辛店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張希望	代理濟南站貨物司事	濟南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莊鎮聖	同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蘇芳海	同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王作化	同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陳俊	代理周村站貨物司事	周村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張懷忠	代理黃台站貨物司事	黃台站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趙咸泰	同	同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顏景琮	代理車務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車務第一分段統計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統計圖表

7

楊蔚森	同																		
李燦匀	代理車務第三分段統計司事																		
楊信福	代理青島站車長																		
邵慶華	淄川站貨物司事																		
張遷灘	濰縣站行李司事																		
盧景洲	張店站貨物司事																		
楊鶯生	楊家莊站客貨司事																		
邵光華	試充張店站車長																		
侯玉琦	同																		
方達	試充青島站車長																		
朱克緒	藍村站貨物司事																		
陳鳳滋	四方站行李司事																		
吳公懿	四方機廠練習員																		
容光正	材料處帳務課試充司事																		
金郁燦	車務處實習兼在購料審查委員會辦事																		
聶明	本路職工訓練所書記																		
張儕堯	本路職工訓練所書記	派充	升充	定薪	薪未定	薪六十元	薪五十元	薪六十五元	十一日										

表圖計統

8

王樹模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調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仍回
沈彰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警察署司事	薪四十元
李玉堂	張店醫院試充醫師	張店醫院醫師	試充	薪五十元
隋即吾	車務處文牘課課長	代理本局祕書	對調	薪九十五元
王振綱	本局秘書	代理車務處文牘課課長	薪二百四十元	薪四十元
馬從義			薪二百四十元	薪二十元
劉毓均	青島站車長	青島站車長	薪五十元	薪四十元
宋忠儒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王士讓	代理青島站車長	代理青島站車長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丁沂原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李殿珩	試充青島站車長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元
邱孟章	坊子站車長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元
張宗禮	代理坊子站車長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元
博文辰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元
楚伯龍	試充坊子站車長	同	薪三十五元	薪四十元
于煥章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五十元
黃夢伯	張店站車長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張店站車長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楊榮森	代理張店站車長	代理張店站車長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五元	同		
楊道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允恭	濟南站車長	濟南站車長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同	同	同
毛文波	同	同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同	同
劉德慧	代理濟南站車長	代理濟南站車長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同	同
劉瑞生	同	同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五元	同	同	同
裘士行	總務處機要課司事	總務處機要課司事	改支	薪五十元	薪五十五元	同	同	同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 名	獎 勵 原 因	獎 勵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備 考
王舍人莊站副站長	王華亭	辦事勤慎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三月十五日指令第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份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 名	懲 罰 原 因	懲 罰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備 考
文牘課課長	隋卽吾	督率不力	傳令申斥	三月十八日訓令第六九二號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表圖計統

10

機務第五分段燒油夫爐頭班四方機廠鍋	受撫郵者	姓名	撫郵原因	援照撫郵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郵金之數	奉令日期及號數
王連慶病故	張希恩	同	通則第九條四個半月	十年以上	九十五元一角	三月十日指令第五五六號	
			平均薪資	十一年未滿	一分		
			均薪資	十八年未滿	四百八十四元八角	妻張劉氏	三月二十二日指令第六七〇號
坊子站鈎夫	劉開忠	同	通則第九條八個半月	十八年未滿	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妻劉孫氏	三月二十三日指令第六八九號
張店站鈎夫	劉維雲	同	通則第九條二個月平	十九年未滿	一月份全薪	三月三十日指令第七六四號	
			五年未滿	三十七元	妻劉孫氏	三月二十三日指令第六八九號	
			六年未滿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一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辛數備考	奉局批准添派	
					管理局汽車夫	王福
同	孫立峰	同	同	同	吳金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廣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福來	王洲先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文質	于岱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統計圖表

11

同		朱鴻業	同	三〇・〇〇
同	劉學海	同	同	一四・〇〇
官舍夫役	段慶麟	一月二十日進	同	同
官舍夫役	武桂秀	同	同	一四・〇〇
水陸聯運辦事處夫役	黃煥明	一月二十七日進	同	同
同	秦兆如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倪秀山	一月十六日退	擅離職守	同
同	孫香亭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二等巡警	張亞東	一月十九日退	回籍侍親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二等巡警	孟廣才	一月二十八日退	謀他就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趙東平	一月二十九日退	病故	同
同	葛寶章	一月一日進	補馬久芝缺	同
同	周緒桓	一月十七日進	補倪秀山缺	同
同	王樹生	同	補孫香亭缺	同
同	劉兆俊	一月二十日進	補張亞東缺	同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二等巡警	汪世安	一月二十九日進	補孟廣才缺	同
黎紹泉	一月十三日退	料理家務		

表圖計

12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三 等巡警	顏振華	一月十四日進	補張學儉缺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二 等巡警	羅海楨	一月二十一日退	病故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三 等巡警	李樹培	一月二十九日進	補羅海楨缺
警察署警務第五分段一 等巡警	白德志	一月十一日退	因押護貨車傷亡
警察署警務第六分段三 等巡警	韓敬宗	一月六日退	料理家務
同	邵振武	一月七日進	補韓敬宗缺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三 等巡警	葛元培	一月十九日退	私自離所
警察署警務第八分段三 等巡警	閻素祉	一月二十日進	補葛元培缺
警察署警務第九分段三 等巡警	高仲三	一月十九日退	違章聚賭
警察署警務第一中 隊一等班長	張代雲	一月七日進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第一中 隊二等巡警	彭秀嶺	一月十九日退	補王恩鴻缺
警察署警務保安第一中 隊三等巡警	孔昭祺	同	違章聚賭
同	姬相臣	同	同
警察署警務保安第二中 隊二等巡警	秦滄齡	同	同
警察署警務保安第二中 隊三等巡警	王世恩	一月三十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同	品行不端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保安第二中 隊二等巡警	周晉民	一月十九日進	補王岱岳缺

表圖計統

13

				警察署警務第六分段夫	劉連江	一月十九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徐慶	同	同
				同	張良鈞	一月二十日進	補劉連江缺
				同	孟昭榮	一月十七日退	補徐慶缺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夫	張景潤	一月一日進	補高相居缺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夫	傅茂德	二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退	一四〇〇元生活補助費
				車務處芝蘭莊站站夫	石立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進	病故
				車務處膠州站號誌夫	高六	二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	一四〇〇元生活補助費
				車務處膠州站號誌夫	高佩芳	一月九日進	補高六缺改爲站夫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李長忠	一月九日退	一四〇〇元生活補助費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趙之靜	一月九日進	補李長忠缺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徐蘭春	一月十八日退	因事告退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張振保	一月十六日進	奉局指令第六三號添派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許丕臣	同	一四〇〇元生活補助費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李光仁	同	二八五〇元生活補助費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姜有臣	同	一元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同	同	二五五〇元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14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水火工	呂志剛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退	因家務自行辭退	一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機車夫	鄭玉和	同	因母老多病無人侍奉自行辭退	一八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漆工	婁鴻昌	一月一日退	該名因家務繁忙懇請長假	一八〇三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副火工	張悅泰	一月五日退	該名因於本月四日五十一次車檢補楚玉漢缺	二二〇五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房小工	李鴻亮	七啓泰	因帳房小工不敷分配擬請以該名	一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漆工	劉文德	王元慶	因材料小工人數不敷分配擬請以該名	生活補助費二元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漆工	劉炳勳	同	因材料小工人數不敷分配擬請以該名	同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漆工	杜金聲	王玉	因材料小工人數不敷分配擬請以該名	同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擦漆工	仲肇賢	一月十七日進	因擦車夫人數不敷分配擬請以該名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黃道隨	一月十四日退	犯有偷竊行爲着即開革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張知遇	一月四日退	病故	六〇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黃道隨	一月一日退	因病自請停職留資	三六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仲肇賢	同	該上經嚴考試手藝極佳今因鑄鋼工作甚忙擬請補充以利工作補鄧長來缺	四五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張知遇	一月十日退	病故	一八〇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徐在勤	同	生活補助費一元	四〇二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復職	同		

統計圖表

15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處別	本月各日、上月各日人數增減比較			備考
	人數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9	9		
總務處	349	347	2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6 人
工務處	150	150		
車務處	1,161	1,110	51	
機務處	185	185		
會計處	114	105	9	
材料處	111	110	1	
黨義研究會	3	3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4	4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7	7		
各項職員	6	6		
共計	2,105	2,040	63	
駐路總稽核室	18	18		
警察署	148	148		
總計	2,269	2,206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二月份)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一月	二月	增	減	
總務處	315	323	10	2	
本局內	225	228	3	1	
各學校	55	55	0	0	
各醫院	35	40	5	5	
工務處	1,068	1,066	0	2	
第一段	99	100	1	0	
第一分段	174	174	0	0	
第二分段	131	131	0	0	
第三分段	138	137	-1	0	
第二段	59	59	0	0	
第四分段	134	134	0	0	
第五分段	177	177	0	0	
第六分段	148	147	-1	0	
產業課	8	8	0	0	
車務處	1,421	1,480	58	9	
第一分段	404	425	21	1	
第二分段	281	291	10	2	
第三分段	346	357	11	2	
第四分段	255	273	18	2	
電務段	135	134	-1	0	
機務處	3,226	3,236	10	4	
第一分段	312	313	1	1	
第二分段	234	234	0	0	
第三分段	330	330	0	0	
第四分段	476	475	-1	0	
第五分段	297	297	0	0	
四方機廠	1,577	1,587	10	0	
會計處 檢查課	3	3	0	0	
材料處	262	263	1	0	
青島材料廠	62	63	1	0	
四方材料廠	108	108	0	0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0	0	
泰山煤礦收發所	21	21	0	0	
崑博煤礦收發所	22	22	0	0	
印刷所	44	44	0	0	
總計	6,295	6,371	93	17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34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年	旅 客		貨 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數	銀數	公噸數	銀數			客	貨	共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月...旬...日...共計	88,795	109,568	83,706	335,066	2,017	446,651	32,038	58,798	90,836	
每通車公里均計	189	234	178	714	4	952	68	125	193	
至是日止共計	2,912,542	3,548,721	2,080,053	8,982,720	34,046	12,565,487	1,201,015	1,662,883	2,863,898	
(上 年)										
...月...旬...日...共計	82,089	100,437	76,307	315,224	1,116	416,777	33,999	57,077	91,676	
每通車公里均計	175	214	163	672	2	888	72	122	194	
至是日止共計	3,082,635	3,621,684	2,250,734	9,608,922	31,520	13,262,126	1,156,325	1,789,856	2,946,181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35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年	旅 人 數	客 貨 數	公噸數	銀 數	雜 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客	貨	共計
							9	10	
(本 年)	1	2	3	4	5	6	7	8	9
...月.....旬共計	87,793	116,998	85,845	344,397	918	462,313	32,051	59,588	91,639
每通車公里均計	187	249	183	734	2	985	68	127	195
至是日止共計	3,000,335	3,665,719	2,165,898	9,327,117	34,964	13,027,800	1,233,066	1,722,471	2,955,537
(上 年)									
...月.....旬共計	90,410	104,653	73,289	292,168	962	397,783	34,445	53,632	88,077
每通車公里均計	193	223	156	623	2	848	74	114	188
至是日止共計	3,173,045	3,726,337	2,324,023	9,901,090	32,482	13,659,909	1,190,770	1,843,488	3,034,258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9 輯

濟膠鐵路管理局

號數 36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1	旅 客		貨 物		雜項 6	共計進款 7	列車經行公里數 8			10
	人 數 2	銀 數 3	公噸數 4	銀 數 5			客	貨	共 計	
(本年)		元		元		元				
...月...旬...日...共計	93,799	127,516	67,797	308,205	1,167	436,888	35,538	61,921	97,459	
每通車公里均計	200	272	164	657	2	931	76	132	208	
至是日止共計	3,094,134	3,793,235	2,242,698	9,635,322	36,131	13,464,688	1,268,604	1,784,392	3,052,996	
(上 年)										
...月...旬...日...共計	97,411	117,150	87,976	356,939	923	475,012	36,811	62,015	98,826	
每通車公里均計	208	250	188	761	2	1,013	79	132	211	
至是日止共計	3,270,456	3,843,487	2,411,999	10,258,029	33,405	14,134,921	1,227,581	1,905,503	3,133,084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三月份收支狀況表

上月結餘可以動用款		1,287,013.39	
不能動用款		595,129.44	
本月收入			
客貨雜其借移	運運項他入轉	411,379.91 813,343.91 5,920.40 59,736.49 200,000.00 311,890.15	
本月支出			
員辦解黨工理採預費資四方機廠薪工等各發電所薪工等儲存款一員工儲金及補助金其移購獎	役公用經部部會事會經辦支帳	369,642.04 31,819.44 30,000.00 2,900.00 1,500.00 2,670.00 288,010.88 28,956.11 5,923.50 53,837.51 4,242.46 14,615.00 35,988.50 26,759.39 311,890.15 55,785.00 77,088.13	
本月結餘		3,687,413.69	內有不能動用款 \$ 684,605.72
		3,687,413.69	3,687,413.69

膠濟鐵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人別 參 項 別	職員	工役	員工 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 瘟 病	12	呼吸部病(註一)	114	天外 大手術治療	22	門 診	1107	4683	3417	33	430	9670
傷 寒		血運部病	30	然病 小手術治療	478	出 診	35	67	15			117
霍 亂		消化部病(註二)	117	意外 大手術治療	11	住 人 數	2	12	1	2		17
痢 疾	18	神 經 係 病	25	受傷 小手術治療	395	院 日 數	26	168	9	22		225
天 花		泌尿生殖器病 (註三)	10	砂 眼 痘	92	痊 愈 者	207	3112	1839	11	357	5526
白 喉	1	中 毒 類 病		其 他 眼 痘	117	未 愈 者	70	744	905	9	48	1776
猩 紅 熱	3	脚 氣 痘		齒 痘	48	死 亡 者	1		1	1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84	耳 痘	79	初 診 數	193	1096	645	13	115	2062
斑 疹 傷 寒		(註一)肺 瘟 及 流行性 感 冒 除 外		鼻 痘	32	復 診 數	914	3587	2772	20	315	7680
腺 鼠 疫		(註二)傷 寒 霍 亂 痢 疾 除 外		喉 痘(註四)	55	體 格 檢 查						
肺 鼠 疫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 治 療 者 應 歸 入 外 科 類		皮 膚 痘	284	打 防 疫 針 者						
瘧 疾	19			(註四)白 喉 除 外		種 牛 瘡 者						
流 行 性 感 冒	98			請 人 數	119	備 考						744
其 他 傳 染 痘				假 日 數	599							3274
總 數	151	總 數	380	總 數	1513	備 考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人別 性別 年齡 種類	職員	工役	員工 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 瘟 病	12	呼吸部病(註一)	198	天外 科 然病	大手術治療	23	門 診	602	4662	1631	19	179	6093
傷 寒		血運部病	38	意 外 受 傷	小手術治療	516	出 診	32	41	6	1	80	
霍 亂		消化部病(註二)	176		大手術治療	11	住 人 數	1	10	3	5	19	
刺 疾	7	神 經 係 病	40		小手術治療	322	院 日 數	11	158	48	17	234	
天 花		泌尿生殖器病 (註三)	30		砂 眼 痘	96	痊 愈 者	207	956	577	8	60	1808
白 喉	4	中 命 類 病	6		其 他 眼 痘	113	未 愈 者	71	282	817	3	17	551
猩 紅 热	5	脚 氣 痘			齒 痘	64	死 亡 者	1	6		1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 他 內 科 痘	89		耳 痘	62	初 診 數	328	1255	694	11	79	2367
斑 疹 傷 寒		(註一)肺 瘟 及 流行性 感 冒 除 外			鼻 痘	37	復 診 數	306	2448	943	8	101	3806
腺 鼠 瘟		(註二)傷 寒 霍 亂 痢 疾 除 外			喉 痘(註四)	76	體 格 檢 查						
肺 鼠 瘟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 治 療 者 應 註 入 外 科 類			皮 膚 痘	370	打 防 疫 鈎 者						
瘧 疾	5				(註四)白 喉 除 外		種 牛 瘡 者						
流 行 性 感 冒	62						請 人 數	99	432			531	
其 他 傳 染 痘	5						假 日 數	594	2531			3125	
總 數	100	總 數	577	總 數	1690	備 考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姓名	人別 <small>註明職員工役 旅客或行人</small>	性別	年齡	職業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部份	受傷原因	治療法	治療結果			備註
										愈	殘廢	死	
武祥真	行人	男	約三十餘歲	未詳	21.12.1.	二十里堡楊旗外 177.700公里處	軋斷頭部	素有癆病拾過軌道				死	當時即死
呂冬子		女	八	,	21.12.2.	青島站十六號岔道	軋斷右腿	居所距路界甚近突然走入軌道	當即抬送華德醫院		殘廢		
陳寶林		男	三十九	,	21.12.4.	北關站東390十410公里處	碰死	天尚未明行經浮路機車停駛不及				死	由本路該管警務段處理
未詳	乞丐	,	約二十餘歲	乞丐	21.12.8.	淄河店普通間 252.00公里處	撞死	撞過軌道機車停駛不及					
畢德貞	自殺	,	二十六	未詳	21.12.14.	王村大廟池間 319.93公里處		因債務逼迫自尋短見					
李長海	大英公司押車人	,	三十		21.12.15.	二十里堡站台南首	軋斷右腿	列車開駛由車上跳下	當經其家屬抬送濰縣醫院				
李學田	軍人	,	十一	軍人	22.1.9.	坊子車站	頭部碰傷	搬運軍用品	縫合	愈			坊子醫院治療
丁其昌	工人	,	二十二	鉤夫	22.1.23.		腹部壓傷	摘車鉤	當時壓死未及治療			死	
白德志	路警	,	三十二	巡警	22.1.11.	昌樂車站	頭及肩部 軋斷	絆落車下					
孟廣林	工人	,	四十七	煤夫	21.11.10.	張店站內	右足兩手 顏面等處	爲車所碰	摩燭考除去縫合防腐繩帶				張店醫院治療尚未出院
張美林	臨時小工	,	二十		22.1.2.	濟南	足部	壓傷	包扎	愈			濟南診療所治療
查慶聚		,	三十二		22.1.3.								
楊樹芬		,	五十一		22.1.21.		手指	擠傷					
張悅泰	機車升火	,	三十二	升火	22.1.4.	郭店王舍人莊間 37.4.200公里	頭部碰破	因檢查水櫃機件失足墜落大橋下	當即身死			死	經伊妻張霍氏領埋
李士伍	鉤夫	,	三十一	鉤夫	22.1.13.	調車處與青島站間	左腿斷折	因檢拾號燈失足墜下					送華德醫院治療
趙士謙	行人	,	二十一	未詳	22.1.31.	馬尚夢店間 286公里	軋碎頭身 腳各部	在家發生翻倒車來臥伏軌上		當即身死			經伊父趙師竹領埋
無名	小工旅客	,	未詳		22.1.9.	車上		因病身死					
趙義順	警察	,		巡警	22.1.21.		右頸碰傷 骨已碎	因係巡路	送高密學院治療因傷重而死				經伊父趙居元領埋
王索之	裕青公司工人	,		工人	22.1.29.	孝婦河橋	腰背壓傷	因橋樑墜落致被壓傷					送張店醫院救治
臺安		,			22.1.29.								

說明：凡行車撞軌傾跌，及工程機械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份

統計圖表

25

名	期	號	月	份
卷				
軍政公報	一四九至一五〇	一、二目錄		
考試院公報	七至一一(合)一			
工商半月刊三四卷分類目	四至六			
鐵道公報	四八四至五一二			
北寧鐵路月刊	二一二			
津浦鐵路月刊	二二八			
鐵道公報	四八四至五一二			
京滬鐵路月刊	三一、二			
津浦鐵路月刊	三三			
平綏鐵路日刊	五九六至六二二			
隴海鐵路月刊	五五八至五八五			
平漢鐵路月刊	一			
平綏鐵路日刊	六一八至六四一			
隴海鐵路月刊	五六二至七八四			
隴海鐵路月刊	五二一			
隴海鐵路月刊	一			
隴海鐵路月刊	二二九至二三三			
正大鐵路月刊	二一九至二〇六			
道清日刊	一一九至二〇六			
山東省政府公報	一一六至一九			
山東民政公報	一一一			
財政旬刊	一一一			
山東司法公報	一一一			
山東實業公報	一一一			
山東建設月刊	一一一			
鐵工旬刊	一七			
青島市政府行政報告	一七			
青島市市政週刊	一七			
青島市港務月報	一七			
青島市務局業務經過概要	一七			
警務週報附一期至一百期索引彙覽	一七			
國立山東大學週刊	一七			
燕京大學圖報	一七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務彙刊	一七			
金陵大學校刊	一七			
中華季刊	一七			
工程週刊	一七			
道路月刊	一六至一九			
時兆月報	一六至一九			
粵路黨聲	一六至一九			
長智月報	一六至一九			
路警旬報	一六至一九			
英文經濟週刊	一六至一九			
整理中國國民經濟意見書	一六至一九			
龍海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首領姓名一覽表二十二年	二十一至二十二			
粵漢鐵路株段工程局職員錄二十二年	二十一至二十二			
廈門圖書館聲	二十一至二十二			
交通雜誌	二十一至二十二			
國際貿易導報	二十一至二十二			
郵政局所彙編二十二年	二十一至二十二			
港務統計年報二十年	二十一至二十二			
日文滿洲改造第二年	二十一至二十二			
路政	二十一至二十二			
世界紅十字會青島分會壬申年徵信錄	二十一至二十二			
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二十二年	二十一至二十二			

研究
資料

膠濟鐵路消費社

第一售品室

(部貨雜麵米)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全

總社——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一九九、二〇四、一五九號

總社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第一售品室

(部綢緞正布)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社址

第二售品室

(部廣貨器具)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鏡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米善美

客運撮要（續本卷第一期）

虎口餘生譯

第二十一章 飯車膳廳食堂

飯車初行於美國各鐵道時，爲一種不能免除之贅瘤，各鐵道爲行車迅速，免除停車用膳之時間起見，始添設之，嗣有以此種設備含有廣告性質，姑爲添備，以冀將來之收入，或能彌補其資本上之支出者，然就飯車本體而論，鮮有能由此獲利者，就全國鐵道言，即將購車資本之支出，與養修折舊廢除等費除去，其收入能與營業用費相抵者，亦甚少（近來鋼製飯車重約十六萬磅，價美金一萬八千至二萬二千元）即廢除一項，損失已屬不資，蓋木製車之尙能使用多年者，以社會上之要求，不得不撤廢而以鋼車代之。

飯車之供給，雖極不經濟，爲各鐵道所不能廢除，甚有與他鐵道競爭，完全以飯車之故，而能奪取他鐵道營業者，美國鐵道客運，純以旅客便利爲目的，經濟爲第二問題，於飯車一事已足以見之。

飯車事務，在鐵道之如紐約中央片司非尼亞紐哈芬者，極爲偉大，每有一列車而有兩飯車者，紐哈芬商業鐵道，有飯車容四十八人，每開行一次，平均用膳一百三十八次，最多者至一百六十四次，所行程途一百二十英里，所用時間兩點二十五分，而華盛頓至奇維士程途，一千三百二十英里，爲時四十小時僅用膳二百次，多寡之懸殊可見。

研究資料

2

飯車大多數能容三十至四十八人，計四人棹二人棹各六者有之，或全用四人棹十二者亦有之，惟用十二棹者兩棹間之甬路稍窄，侍役技術須畧高，至所用員役，則爲管事一人，廚掌一人，廚夫一人，助廚一人，侍役二人，水夫一人，如事繁亦有添設副管事一人者。

紐哈芬鐵道，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月內使用飯車十二輛，該鐵道共有飯車二十輛，約值美金四十萬元，此飯車十二輛共行八萬八千七百英里，往返一百七十五次（每一往返爲一次）收餐費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免費者（車上員工）七千二百八十五。

片司非尼亞鐵道，於運輸繁重，飯車無法應付時，於已挂飯車之列車上，添挂小點車一輛，車長八十尺，不設棹椅，而就車身之半設長几，几之一旁有旋轉凳，一次可坐二十一人，對方爲櫥架之類，車之一端有淨手盆，廚室長十一尺，有爐竈冰箱等。

施家谷西北鐵道，亦仿行上法，惟所用几長與車身等，僅一端有小廚室，凡旁可坐二十七人，此車多用於赴球場者。

歐洲各國鐵道其仍沿用邊門客車者，列車不到站時旅客無從至飯車，故飯車應付較易，車每開行一次，在一程途之內，輪流用餐，可至二三次以至四次，其法令侍役於用餐之前，先經行各車，與旅客訂明用餐時刻或次數，故無擁擠久候之事，且侍役進菜時，亦不至有同時供給數種之煩，即廚夫亦無需同時製菜數種。

飯車之衛生，至關重要，大多數鐵道飯車上員工，每六個月內至少須令醫生檢察一次，如有

特別情形，則爲特別之檢察，片司非尼亞鐵道，飯車執役之員工，每三十天檢察一次，有傳染病者，不得服役，其飯車上員工一千二百人，每月雖有嚴厲檢察，常有一人檢察至三四次者。爲避免微生物及灰塵起見，該鐵道之一切飯車，及食堂用品，均以不透空氣之紙裹之，然後始能由冷藏室發出，其廚掌之規則如下。

鮮肉 牛羊肉等由冷藏室發出後，須置冰箱下層，骨向下肉距架至少二寸，以便空氣之

流通

魚 最易受溫度變更之影響，須圍以冰，置冷藏箱，時時留意。

鮮菜 龍鬚菜，生豆，蝦夷葱，青玉米，青豆等類，亦易受溫度變更之影響，須置於冷藏箱牛乳欄之旁。

撤廢 列車每次程途終了，所餘未用食品，均須由管事廚掌司菜，會同檢驗，食物非完全無疵者，不准供客，凡稍有瑕疪食品，均須送交食品處撤廢，並爲飯車收帳。

膳廳食堂小點室之重要，亦不亞於飯車，此種設備亦有使旅客不滿意者，多數小點室價格太高，食品未能新鮮，侍役未能周到，致失旅客歡心，此評論所由來，亦鐵道家所宜設法整頓者。

然設備之佳者，亦所在多有，紐約大中央車站，有食堂小點室，爲車站之一部份，又有承辦食堂小點室者，均能令旅客滿意。

坎沙斯城新站食堂，爲哈非氏承辦，則其精美可知，有頭等食堂，城市商人多用之，又有食堂價較廉，而設備尙佳，復有快點室，筐點室，其總食堂容一百五十二人，小點室容二百五十人，小點室用電報寫字機，女侍役以此機通知廚房，除取食品外，無須至廚房往來，廚房有人司其機，有選菜者，司機即通知廚夫，迨製就後，即通知司機，司機以手按電鑰，室內即有紅色電燈發光，女侍役即知之，該室用員役一百六十五人。

哈非氏不惟承辦坎沙斯城終站之食堂，散塔費鐵道所有飯車，與小點室，亦爲所經理，在該路線各點，均有其旅館藥房新聞所理髮所，及其他車站上各種設備，營業甚佳，且名譽極爲優美，哈非氏營業之發達，實因其能迎合旅客心理，不惜資本，務求得旅客歡心，每有所設備，必躬親處理，供應旅客雖多，必使每一旅客心中，以爲此哈非氏特別優待我也，故有謂散塔費乃哈非氏所造成者，亦有謂哈非氏乃散塔費鐵道所造成者，究以兩相爲用，彼此協助，始有此成績，哈非氏統系，在該鐵道已行之四十年，雇員四千八百人，選擇甚嚴，訓練甚精，稽查甚密，其雇員中現充美國頭等旅館經理者四十八人，訓練成績之佳，於此可見，哈非氏統系用於兩鐵道，即散塔費與舊金山，大小組織約千餘，另有巡行稽查，及查帳員，往來各地，巡視各旅館膳堂情形，每年用牛羊六千七百隻，鷄二百萬，鷄子一千二百萬，咖啡二十五萬七千磅，糖一百一十萬磅，麵粉二百二十萬磅，洋薯二百八十萬磅，自備牧場數處，猶不敷用，添購牛奶費每年十二萬元，其自備之旅行指南，內載十州內設有旅館三十三，

食堂六十八。

鐵道每有因意外變故，如大風雪水火工潮運輸改途等事，而有供給多數人膳宿地之須要，其事多出於意外，而無事前之預告，爲應付此種情形，須爲應急旅館，或意外列車之設備，其法取舊車或廢車二三輛，內設臥床褥毯之類，每車有床三十六，床爲三層，車兩旁各爲六行，以聯合車改爲廚車，一端設棹椅，可容四十人，餘一端爲廚，內有各種設備，此種車輛自得警告後，約三十分鐘即可備齊，有軌道處，皆可達到，著者曾見此種車一日開膳五百份，每份價僅一角五分。

第二十二章 客運統計

統計中有極關重要者，亦有毫無實用者，已爲統計學家所公認，往年各鐵道有不用統計者，嗣因營業各方面真象，爲必要之知識，統計之價值遂增，目下各鐵道仍有視統計爲無足重輕者，然已佔少數，且逐年見少，又有趨於對方之極端者，舉凡關於鐵道之事，無不有統計，實則其中頗有饒于興趣，而無實用者，故欲使統計有實用，則必規定其用途，如機車每里費用幾何，故每千噸里費用幾何，如不能設法增加其能力，或爲相當之改良，即知之亦無裨實用，熱衷於統計者，每不注意及此。

貨運統計較爲重要，因不惟其收入較客運爲多，即貨站貨廠等設施亦較爲複雜，客運車站一切經費固當時時注意，然除最大各站外，其經費多爲固定，伸縮之處甚少，對支出之變更上

稍為注意，已足得其真象，大終站及大終站之為兩鐵道以上所公用者，其統計須較為完備。關於客運所應備統計可分為三部。

一、營業服務之能力。

二、各項設備之使用。

三、服務之價值。

就理論上言之，運輸愈繁重，則簡明之統計愈為重要，管理運輸者，應設法使統計能為工作之簡明代表，俾閱者一覽即知其結果，列車次數甚少者，則個人親身之考察已足，甚或更優於統計，社會對鐵道工作，是否有能力之評判，多根據於每年中列車按時到站之百分數，長期票客尤有此種情形，蓋長期票客乃依據鐵道之行車時刻表，以定其自家中或事務所起身之時間，而不願此時間有所糜費，故列車誤點，即使其遲到事務所，倘列車每日皆使之遲到，彼心中不能不發生鐵道管理員未能盡職之感想，職此之故。一切誤點之事，均須詳細紀載，且調查其原因，並加以補救，此為各鐵道所公認故列車延誤報告，各鐵道均有之，其形式及詳略或稍有異同，是則因其服務情形，列車次數，列車之重要各異也。

鐵道之以通運為重要，而以本地運輸為次要者，其逐日之列車延誤報告，或僅限於重要列車，某西方鐵道報告單極為簡單詳盡，可以一覽無餘，報告表左方為列車次數，上方為延誤種類，延誤種類約分二十種，如他路遲延，終站遲延，機車停駛，空汽管破裂，水汽管破裂，

水汽通過列車，遇車及錯車，前途有車，暴風疾雨，雪暴，中途搬運行李快件郵件等，即於每欄之下註明延誤若干分，右方將各種延誤之總時間列明。

日報外復有月結，各次列車均列於此表，每列車佔一頁，每日佔一行，月底即知列車每日延誤種類，及平均數，如是某次列車如常有延誤，或因特種原因屢次延誤，均可有明瞭之表示。

如緊要之通車以數十計，每日列車共數以數百計，則以上報告不能適用，須另用簡易者，紐約紐哈芬哈弗鐵道，即有此種情形，其通運之列車，每日八十次，經行三幹線，以紐約包士敦為起始及終止之點，其報告分兩部份，第一表上方為列車次數，左方為要站及停車各站，列車行下與站名相對處，填明延誤時間，如是沿途所有延誤，均須填入，其延誤總數，及末站所晚到時刻，亦列表內，另於表之一角，填名列車共若干次，與延誤五分鐘以上若干次，及誤點列車之百分數，於表之另一角，詳列本日一切列車成績，如本日共開列車若干次，延誤至五分鐘以上列車之百分數，因機車停駛所延誤分數，由他段或他路遲到列車之百分數，第二表則報告各列車延誤原因，除日報外，復有月報，詳載每日每列車之延誤，每三列車一表，報告中不註明延誤原因。

長期票列車，另有專報，於列車到時，以電報報告之，如每日午前十鐘，即報告早間長期票列車成績，其報告中僅有列車次數，延誤分數，不註延誤原因，由此報告結為月報，逐日列

車成績得一覽無餘。

列車延誤一事，固極關重要，不得不加以相當之注意，即服務價值，亦為同等不可忽略之事，凡直接之費用，均須有詳明確切之數目，以爲統計根本，尤有最要一事，即路線上一切設備均宜充其量度而用之，長機務者應知所有機車之平均哩數，並須知此中輕哩所佔百分數，又各客車之分配，亦應使之各得其用，而無利益之行動，減至最低點，凡有一種設備，即有一種固定支出，故必設法使之爲充分之收入，然列車上尤不可拖帶無需要之客車，因每添一無用之客車，即增加該列車之消費，職是之故，應有兩種報告，即一使用車輛之平均哩數，二於一定時間之列車每車平均人數。

至實在消費統計，則有機車修理費，燃料費，機車材料費，機車房費，機車上工人費，及列車員工費，燃料一項，極難得確定價值，近來各鐵道，對此極爲注意，機車及司機升火等分配，亦應注意，其消費應按每列車哩，或每車哩核算，以上各事多於報告中，按照成績分類列入，尋常所用單位，爲每機車哩，如能再按列車之長或重量核算，即每車哩或每千噸哩尤善。

如所使用動力爲電汽，則報告格式略異，紐哈芬鐵道之報告，對電汽之一切項目頗爲詳盡，如貨運客運調車等，茲僅畧敘其客運一部份，其第一表爲發電所，按照所出單位核其價值，又將所出電力，分配於各種事務，如列車之拖帶，他公司之使用，車站之電燈，及售於他公

司之電力等，並註明每月出量最高最低之日期，由他公司所購買電力，全月所用電力數目，及價值，其第二表則為客運列車統計，列車之由機車拖帶，及各車自有電機者，分別列入，並分別其東行西行列車，照此辦法，因坡度之異點，可以銷滅，以上各項又分別種類如下，一列車哩，二機車哩，三車哩，四總噸哩（拖帶重量）五機車噸哩，六使用電力，七每列車哩之機車哩，八每列車哩之車哩，九每列車哩用電數量，十每機車哩用電數量，十一每車哩用電數量，十二每一千噸哩用電數量，以上第七項每列車哩之機車哩，較汽力為重要，因重列車上用兩小機車之時甚多也。

此外又有機車修理費，電力費，機車材料費，機車房費，機車上工人費，及列車員工費，均按照列車哩，機車哩，車哩，千噸哩，分別列入，並將屬於列車之以機車拖帶，及屬於各車自有電者，亦分別列入。

第三表為線路，及機械之損壞停止，線路停止，均由傳導品之損壞，分為數種，並按幹支線分段列入停止次數，及列車延誤時間，亦須注入，機械之損壞停止，亦將其原因分類，其停止次數，平均延誤時間，每次停止平均若干機車哩，平均若干噸哩，均須列明。

第五表為關於電氣之能力各份子，其第一項即傳導品之養修，分工，料，修線列車費，機車列車員工，燃料材料等，均按照用電，路線每哩用電，路軌每哩，電線每哩，發電每單位核算，第二項為調車機車費，按每機車哩，每機車小時等，防客運修理等項列入，第三項為機

車及車輛之有電機者，其在車站間，或車站與機車房間往來之輕運動，其運動次數，哩數，與工作哩數，比較之由分數等，第四項為每機車每日平均各種工作哩數。

統計中各項由有與上項統計比較而有價值者，亦當分別列入，茲摘錄數表於下以資參考。

紐約紐哈芬哈弗鐵道公司電氣統計 紐約段海岸段 考士考發電所

	一九一五年九月 總計 每啓羅小時	一九一四年九月 總計 每啓羅小時
用煤噸數	10,497.24	11,428.08
用水加磅數	31,085.200	29,815.000
煤價	\$27,187.85	4.52加磅
水價	932.47	0.396分
其他材料	634.05	\$31,312.94
工	5,579.18	0.013
營業費總計	34,333.55	3,137.70
機電所養修	11,396.71	617.31
營業總計	45,730.26	0.009
固定費(利息折減保險)	16,106.89	6,452.50
總計	61,837.15	0.081
電力消耗		
客運、單位車		
貨運、調車		
無收入運輸		
總計		
總計	3,610.795	35.7
	574,896	33.7
	2,135.871	5.7
	1,219,886	21.1
	10,923	12.0
	7,552.231	0.1
		26.828
		5,154,673
		64.5
信號	128,240	74.6
其他	274,696	2.7
	112,300	1.3
	318,205	4.0

線路損失			
總計			
紐約威爾特包工教 其他鐵道	8,331.877	82.3	574.595
由愛迪生公司所購電力 考士考廠所發電力	541,983 1,252,900	5.3 12.4	6,159.773 1,946.473
一日開發電最多數 最多數	10,126,760	100.0	7,993.400
一日開發電最少數 平均一日發電數	3,255,400 6,871,360	—	—
購自他公司電力 購買電力啓羅小時	295,340 27,000	—	312,050
每啓羅小時價以分爲單位	180,100 229,045	—	27,900 205,290
總計 用電總數啓羅小時	紐約中央 \$17,452.19 1.728	愛迪生 3,255,400 \$27,693.73 0.851	紐約中央 \$17,135.71 1.239
直 流 10,126,760 \$89,530.88 0.884分	直 流 交流 11,492.279 \$106,983.07 0.931分	9,378.037 \$79,128.22 0.844分	愛 迪 生

紐約紐哈芬哈弗鐵道公司電汽統計 紐約段海岸段 客運列車 (貨運表大致略同茲從略)

	快 車				本 地 車				單 位 車			
	東行列車		西行列車		東行列車		西行列車		東行列車		西行列車	
	一一年月 九五九	一一年月 九四九										
列車哩	54,286	48,951	57,295	56,354	39,730	34,681	28,645	29,738	21,900	15,953	21,195	16,119
機車哩	92,067	63,325	95,109	71,776	43,384	45,127	39,110	38,798	34,703	24,456	35,163	24,794
車哩	437,740	398,602	492,864	454,350	184,160	196,919	168,604	179,045	83,193	62,454	86,575	62,721
噸哩車輛	28,061,020	24,088,638	31,152,080	27,358,767	9,888,310	9,164,828	8,891,644	8,172,129	5,524,446	4,010,877	5,699,660	4,002,128
噸哩機車	11,185,566	—	10,641,355	—	4,491,341	—	4,338,512	—	—	—	—	—
啓羅小時	1,172,031	1,156,025	1,282,734	1,299,178	718,490	748,344	620,101	664,818	312,235	242,536	346,254	227,995
每列車哩機車哩	1.70	1.70	1.66	1.63	1.41	1.30	1.36	1.30	1.50	1.53	1.66	1.54
每列車哩車哩	8.06	8.14	8.60	8.60	5.99	5.68	5.89	6.02	3.80	3.91	4.08	3.89
每列車哩啓羅小時	21.59	23.62	22.39	23.05	23.38	21.58	21.65	23.36	14.20	15.20	16.34	14.14
每機車哩啓羅小時	12.73	13.87	13.49	14.16	16.56	16.58	15.85	17.14	9.00	9.92	9.85	9.19
每車哩啓羅小時	2.68	2.90	2.60	2.86	3.00	3.80	3.68	3.71	3.70	3.88	4.00	5.64
每千噸哩啓羅小時	41.77	47.99	41.21	47.49	72.66	81.68	69.74	81.35	56.52	60.47	60.75	56.97

營 業 費

	機車修理		電 力		機車材料		機車房費用		司機升火		列車員工		總 計	
	一一九 九五月	一一九 九四月												
電汽機車 每列車哩費以分爲單位下同	10.12	20.99	25.19	19.51	0.69	0.66	0.61	0.52	8.68	8.85	9.96	9.96	55.23	60.49
每機車哩費	6.22	13.21	15.47	12.28	0.43	0.42	0.37	0.33	5.33	5.57	6.12	6.12	33.94	37.93
每車哩費	1.35	2.90	3.35	2.70	0.09	0.09	0.08	0.07	1.16	1.22	1.33	1.33	7.36	8.31
每千噸哩費	22.18	—	55.20	—	1.52	—	1.33	—	19.02	—	21.83	—	121.08	—
單位車 每列車哩費	15.65	14.52	13.63	10.96	0.29	0.22	0.77	0.91	5.02	4.67	9.28	9.28	44.64	40.56
每摩托車哩費	9.50	9.35	8.27	7.06	0.18	0.14	0.47	0.59	3.24	3.01	5.63	5.63	27.09	25.78
每車哩費	3.97	3.72	3.46	2.81	0.07	0.06	0.19	0.24	1.27	1.19	2.53	2.35	11.32	10.37
每千噸車哩費	60.09	—	5.236	—	1.13	—	2.95	—	19.27	—	35.61	—	121.41	—

車站營業之稽核，不能仿照列車辦法，蓋列車之支出視運輸之多寡爲伸縮，而車站則否，其支出之增損多爲其事務以外之份子所支配，甚有出乎管理者之勢力範圍以外者。

小站之支出多爲固定，其員司數目不惟年中甚少更動，甚有歷數年之久亦無須增減者，如車站爲消暑之地，則夏季運輸較重，而工人須增多，然此不過僅影響於工人薪費，故與站員無關，列車哩人哩之費用幾何，不能爲增減員額之原因也。

沿路車站之稍大者，其情形畧異，其每月支出單內有一部份視運輸之輕重略爲轉移者，然營業費不能與旅客及行李郵件數，有同一之比例，其大部份支出均爲固定，隨時變更者，不過數項，如搬運行李費之類，故不能以單位之辦法得其真象，而應注意於月薪服務之性質種類，車站之形勢，佈置方法，始能決定車站工作之能力也。

大終站之運輸，每月固不同，甚有每日變易者，假期中旅客例皆超出平日以上，然雖最大之終站，其大項支出，皆爲固定，不視運輸大小爲轉移，運輸繁重時間，售票指揮協助旅客之員工，行李包裹室之員工，雖有增加之必要，然其支出重要之增減，則多關於長期之銷耗，而不爲運輸漲縮所影響，且支出之伸縮，較之全站總支出爲數甚小，故單位之核算法，無甚價值，主其事者，應注意於全站營業各部份情形，平日員工能力之量度等事，終站之形勢與佈置方法，尤與其能力有重大關係，宜設法使其設備，能合於全站情形，而列車數目及旅客行李之多寡皆爲次要之事。

終站有爲二鐵道以上所管理者，其經費之支配，通常多以入站車輛及機車數目爲根據，故兩方面對車輛機車之出入，應加以注意，空車之往來如非必要，尤在所當避免，以其費用如尋常故也，其紀載方法頗爲簡單，列車出入站時，由車守將列車次數，機車號數，車輛數目各車客數，填明報告，由列車管理員，製成表，表分四行，客車容量，客車人數，花車容量，花車人數，每月尾彙成一表，表左方爲日，上方四行與上同，如是本月內各列車，是否擁擠，抑多空車，一覽即得之，不惟客車如是，即機車亦有同式之報告，如紐哈芬鐵道，每用兩小機車拖帶重列車，其所應注意者，即列車之能以一機車拖帶者，不得用兩機車，每一日之間每有一定時間向此方面行之運輸，較重於向彼方面行者，而此時每有空車及機車之往來，是應加以注意，使出入之空車，皆有必要之原因，此種報告，如能時時加以審查，並將不必要的運動免除，兩鐵道始能將所攤終站費用，減至最低數也。

(已完)

調查報告

簡易的國音字母表

《 <u>國音字母</u>				(Gwoin Tzyhmue)			
ㄅ B	博	ㄉ P	發	ㄇ M	莫	ㄋ F	佛 [*] V <u>復蘇</u>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ㄤ NG	額蘇	ㄏ H	赫
㄄ J i	基	ㄅ CH i	欺	ㄆ GN	尼蘇	ㄊ SH 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ㄔ TZ	賚	ㄕ TS	雌			ㄕ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ㄛ	ㄝ E	鵝	ㄝ E	哀蘇
ㄞ AI	哀	ㄟ E I	厄	ㄞ AU	熬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亨
ㄞ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I 衣		ㄨ U	烏	ㄩ IU	迂

(ㄓ,ㄔ,ㄕ,ㄕ,ㄞ,ㄞ,ㄞ,ㄞ,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ㄉ,ㄤ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ㄇ。(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ˋ(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史 料

◎ 本 路 大 事 記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告報查調

1

- 一 日 取消植樹委員會改設膠濟鐵路沿線農林改進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公推崔委員士傑彭委員東原陳委員延炆爲常務委員錢處長鏞譚副處長書奎鄧處長益光戴署長師韓王秘書振綱宋課長篤生崔課長肇光于課長聖培王段長節堯王段長洵才張事務員炳權孫理事義昌等十二人爲委員公布膠濟鐵路沿線農林改進委員會規程
- 二 日 因實行負責運輸令准添築李哥莊蔡家莊南泉蘭村高密等五站貨房及增寬蔡家莊貨場
- 三 日 車務處呈准公布車務處外站低級司事訓練班招考簡章
- 六 日 車務處施行青島站收運零担貨物辦法
- 七 日 部令核准改委前青島診療所主任陳鳳翔爲青島醫院院長
- 十 日 實行填發員司服務證
- 十二 日 職工訓練所呈准續招車務科新生本日假本路青島小學校舉行試驗派專員博潤章前

往監視

十三日 本路日會計處長大石定吉合同期滿奉部令准續任二年

十六日 車務處呈准於本日招考外站低級司事派專員陳紀雲前往監視
十八日 葛委員長光廷因公赴保經管理委員會公推陸委員夢熊暫代委員長職務

二十一日 總務處呈准公布本路中學高級畢業生派充本路小學教員辦法

二十二日 前因實行負責運輸路警不敷分布經警察署呈准添募路警一百二十人本日在警察署初試體格二十六日覆試文藝

二十二日 葛委員長光廷在保公畢回局視事

招標承築青島大港兩站倉庫以裕慶公司所標總價一萬八千七百十五元爲最廉經營
理委員會議決交該公司承築

工務處處長鄧益光前赴博山調查測勘延長支線情形公畢回局

二十七日 管理委員會議決車務處文牘課課長隋卽吾與祕書王振綱對調除呈部核示外並令先
以代理名義分別到差

二十八日 車務處呈擬修正膠濟鐵路各站員司普通保證金施行細則及級數表令准公布施行十
七年指令一號核准公布之修正普通保證金施行細則及級數表廢止

二十九日 彭委員東原赴滬與各商行接洽水陸聯運事務所有委員職務由陳委員延炆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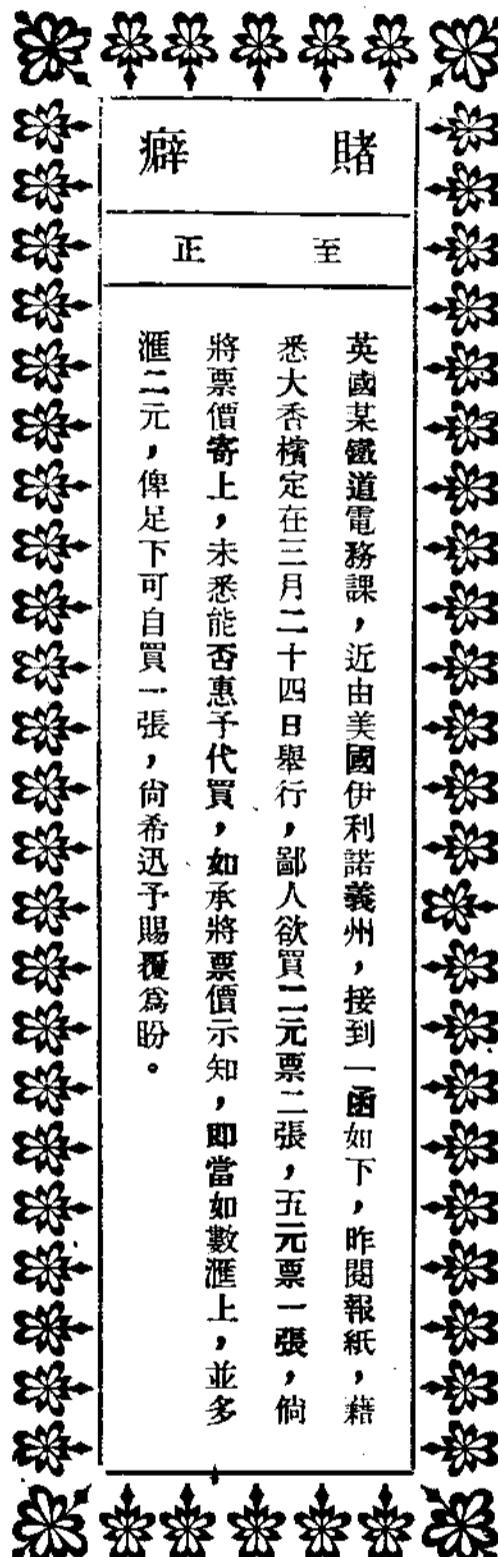
三十日 本路職工訓練所續招車務科新生令准揭曉正取三十名備取十五名

三十一日 本路員工二年未請事假者按照請假規則應特別加薪以資獎勵經管理委員會議決改發一次獎金並採用級數遞減辦法每月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五超過二十元至五十元者給百分之五十超過五十元至一百元者給百分之四十四超過一百元者給百分之三十七總稽核室人員得比照支給警察署長警夫役給獎數目另由管理委員會核定之

司機公會至正

布爾加利亞國鐵道，原設有鐵道司機公會，現該國

國王波立士，被舉為該會第一名譽會員。



書
法
記

集書法字

——現近路鐵漢平瞭明要

——閱定請——

——的版出路鐵漢平——

月刊價目表				日刊價目表			
外埠郵費	本埠郵費	全年	每月	路員照價	全月	每份	每月
每月每冊	每年	年份	每月	每月	年份	年份	年份
五分	二分	四元	二角	三一角	九元	二元	一元
半分	半元	元	角	五角	五角	六角	九角

課譯編會員委理管路鐵漢平里合三口漢：所行發

◎ 農林改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常務委員 崔士傑 彭東原 陳廷欽

委 員 譚書奎 戴師韓 王振綱 宋篤生 崔肇光 于聖培 王節堯 張炳權

請假者 委 員 錢鏞 鄧益光 王洵才 孫義昌

主 席 崔士傑

紀 錄 王振綱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產生之經過

討論事項

一、本會內部組織案

議決 (1) 推定王委員振綱兼充事務主任

(2) 派張炳權 李代芳 秦文藻 張清溪 吳俊章 黃毅 朱景春 朱振 馬德恩

任汝蘭 高福泰 王德祿 潘鳳林 孫德貴 李秉剛 爲本會調查員

(3) 派張炳權李代芳擔任設計事宜

二、規定本會工作進行案

議決 關於農事者擬委託學術團體及地方機關代辦青島方面請

彭委員與農林事務所接洽濟南方面派李調查員代芳與齊魯大學接洽擬定方案提會關於林務者仍照前植樹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外附前植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一份)

植樹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甲、以後植樹原則

(1) 沿線各站以後不種洋槐

乙、修養與保護

(2) 沿線站與站間爲護路計培養原有之洋槐

(3) 沿線電線附近之洋槐一律去樹帽與軌道須有一定之距離並須有一定之高度詳細辦法與工務處商酌規定之

(4) 沿線保護事項除由工務處飭屬加意保護外再由沿線警察切實負責保護並定巡查辦法如有窃伐情事隨時報告由警察署每月彙呈 管理委員會核辦

(5) 由局函請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令飭沿線各鄉區實行保護本路樹株

丙、整理苗圃

(6) 整理並擴充現有之苗圃再籌設新苗圃

丁、獎勵事項

(7) 獎勵並擴充現有之苗圃再籌設新苗圃

戊、本年植樹辦法

(8) 本年補植先就各分段內選擇一二站實行以作模範站與站間由工務處照向例就原有樹根之滋生者加意整理並保護之

(9) 規定植樹月自植樹節起一個月爲植樹月作實行補植期間

(10) 各站台無庇蔭樹者得於植樹月內補植樹種以青桐法國梧桐峩葉楓爲宜由各工務分段選樹種之相宜者酌量補植之

(11) 本年春季補植實行辦法列表(表另附)由工務處飭段辦理之

(12) 樹苗先儘本路苗圃所有者取用不足者由工務處飭各分段就地採購關於樹種得由本會派員指導之

(13) 本會各原調查員得於補植前赴各原調查段與分段長工務員以及監工先行接洽以期周妥並於補植後赴各原調查段視察是否與原設計者相符

(14) 函管理委員會備案並請將議決案及本年補植實行表轉發工務及有關各處飭切實遵照辦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理

(15) 造具本期及一二十一年度預算送局核辦

電車省費 王正

英國袁爾蘭之德布林附近鐵道，用電池動力列車，其所費甚省，計駛行八十英里，每英里所費約美金一分半，每車容客一百五十人，試用九千英里後，計算所用電池，當有二十年之壽命。

◎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十七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地點 本處會客室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加賀山學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鐵道部專員 鄭翀尹

文牘課課長 隋卽吾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廸德

車務第二分段長 李鴻泰

車務第三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四分段長 蘇步濱

錄紀議會

6

列席人員	機務處代處長	宋篤生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機務處技術課工務 員	陸斌	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萬和懌	車務處運輸課行 車股主任	梅超任
	運輸課副主任	裘楚材	車務處運輸課行 車股主任	王文懿
衛生稽查	姜本恕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運輸課課員	徐東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運輸課課員	徐東			

三月八日上午八時

開會如儀

主席 此次係第十七次分段聯合會議例會查上月份例會日期適值推行負責貨運緊要關頭局內與外段各項備辦尙未十分就緒之際各分段長勢難來青出席且彼時亦無重要議案故呈請停開例會一次惟此次會議頗有應與諸君共同討論之間題尤其恪遵部定辦法推行負責貨運之後對於各項規定手續有無應行修改或補充以期適合本路向來習慣或規章各點亟應提出討論以便研究改良本路此番實行負責貨運倘察究實際其成績敢信不在其他各路之後緣本路之實行部定辦法乃係確切奉行初非表面奉行者比事事皆係體會部章意旨安爲設施又與徒具形式者迥別今日議案中有與機務會計各方面相關涉者特經邀請機會兩處派員列席以便即時解決實行負責貨運之後一切手續視前自感格外繁忙但經過一時之後定可入軌就範辦理順利在此新行負責貨運之中規章辦法頗有兩可之處各站辦理貨運員司恐難免有因誤會而致不合規章者希望各分段長暨主管課應隨時派員前往各站就近指導糾正以免沿成習慣又如雜貨限裝五種之規定各轉運公司對此規定固感困難但並非鐵路故意要推翻轉運公司營業各車務分段長亦應隨時善加解釋現在每日收入各項平均約達四萬五千元之譜查零担貨運價較整車爲高倘將來零担貨運增加則收入可望達到五萬元本處目前重要問題除負責貨運外即屬清潔問題而各列

車之清潔尤關重要當冬令期間滴水成冰車外洗刷頗感不易現值春和亟宜整理一切特經責成各衛生稽查每日輪流在站檢察各列車內外清潔事項並督率辦理旬日以來頗著成效惟同時應飭張店高密各中途關係站注意辦理否則失却效力數日前因清潔問題對各關係站長曾加申斥希望各車務分段長對此問題亦應無遺鉅細遇事指督爲要又本路外站低級司事之任用在民十八以前均係由各方推薦本人因顧及一般初中畢業生無出路特改爲公開招考舉辦以來已歷三屆考取人數不下百餘人同時並由本路車務工友中考選升充三次亦四十餘人此項考取人員派任職務頗著成績最近實行負責貨運添派人員原擬亦用招考方法祇以時間迫促經管理委員會決定將各方介紹之人加以簡單學識測驗錄用之此輩新派人員之辦事能力及服務成績務請各車務分段長特別注意隨時報處將來尚須招考低級司事一班送本路職工訓練所附設專班訓練業經呈准登報招考矣

甲 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由運輸課規定貨車篷布存晒辦法）因各站情形不同地勢互異晒晾篷布一節碍難墨守成法經飭各站隨地制宜以期妥善

第二案（各站接收路牌時常墮落嗣後對於未接妥路牌各列車是否仍應放行應由運輸課商同機務處規定妥當辦法）此案經與機務處商洽據云接遞路牌偶然失手爲不常有之事或即另

定辦法必然誤及行車亦非所宜仍由本處嚴飭司機務照規章減低速度則墮落自然減少較爲適當等語當請其嚴厲取締矣

第三案（添造公事車一輛及二等臥車三輛請由機務處呈局）業經函請機務處查照呈局添造第四案（調車費仍照舊章辦理無需改訂）照辦

第五案（改定外站員司繳納保證金辦法呈局核示）已呈局核示

第六案（改良本處處段站間公文手續）已經鄭專員召集各課長開會一次決定由各課段分別擬具減省公文手續辦法一俟送齊再行開會決擇

第七案（改訂過磅司事名稱或等級）歸整理本處所屬人員員額及名稱案內辦理

第八案（商請會計處將聯運包裹票加印實在重量一欄或提出會計會議）已由本處函請會計處照辦

第九案（呈請規給各大站副站長固定津貼）應俟本路停止減政明令公布後呈局核示

第十案（文電印課會擬調用電務員司辦法）外站員司升級考試已有電務員司在內又隨時亦有將來之時與電務員司互調情事是於電務員司之出路既無窒碍自不必另定辦法轉見拘束

乙 討論事項

一、擬請對於本路現有篷布繩索規定保管站名印發各站以符 部章案（車一段提）

說明 檢部定篷布繩索寄送單責式39第一欄即保管站名惟本路現有篷布繩索僅有號數尚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未規定保管站名擬請早日規定頒發各站以符 部章

×

議決 此次添製篷布尙未交到現有篷布數目甚少分站保管有所不便新篷布保管站名前已規定俟交到後舊篷布亦即分站保管

二、擬請將意耳鎖報單併入篷布繩索各項報單內以省手續（車一段提）

說明 新發之負責運輸篷布繩索登記簿篷布繩索出入簿篷布繩索寄送單篷布繩索旬末報告可否將意耳鎖等件一併加入以省手續而節材料之處請 公決

議決 意耳鎖等仍應用舊格式另行報告不必加入篷布繩索各項報告中惟俟舊式報單用完後可改小以省材料

三、擬請專派藝工週流修理各站破綻篷布以利公務案（車一段提）

說明 查蓬布破碎無不由小而漸大如備函送處修理往返費時有誤使用可否專派藝工週流縫補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呈局請由四方機廠撥修理蓬布藝工二名歸車務處管轄指派（運輸課辦）

四、擬請切實宣傳本路實行整車貨物限制五種於商人如何便利以防轉運公司煽惑案（車一段提）

說明 查自實行整車限制五種裝貨以來轉運公司營業逐見蕭條所以對於小本營業極力宣傳鐵路限制五種裝貨於商人如何不便商民難免不為所惑擬請由處印刷白話文佈告從事宣

傳以資補救

議決 由營業課擬具宣傳辦法一方面登報一方面用白話說明牌揭樹在各站貨場外(營業課辦)

五、請將貨物進款日記簿等增印專欄以便填寫裝卸力(車二段提)

說明 負責運輸實行後裝卸力均歸路收各站原有貨物進款日記簿站帳三三運出本路貨物
簿站帳三一運進本路貨物簿站帳三二各欄久不敷用對於裝卸力訂正少收溢收無處填寫請
先將該日記本等增印專欄以便填寫

議決 舊式簿本尚存四百本暫時照舊應用俟本年七月份起各大站一律改用新簿即可照辦
(會計處萬課員意見)

六、貨票之貨主聯如未交到請將車長聯延待一併寄會計處以免紊亂(車二段提)

說明 負責運輸貨票車長聯原與貨主聯同交檢查課但貨主聯因郵局延誤時有晚交情事若

將車長聯先交恐日久紊亂可否將車長聯延期同貨主聯同時寄檢查課之處請 公決

議決 通過惟「負責貨運收據」一聯應送交會計處又貨主聯未交到時則卸車費一欄內暫勿
填寫車會兩處會銜通飭照辦(營業課辦)

七、請規定新貨票中填寫各站編號地位及加大各聯鑿孔以便撕扯案(車二段提)

說明 新印之負責運輸貨票尚無編號各站往往填列於右方極上端登帳時極感困難請飭各
站填列於右方下端與收貨人平行以資劃一節省時間再新貨票因鑿孔太小不易撕下請轉知

檢查課再印貨票時務將鑿孔加大以免貨票有被撕壞之虞如何請 公決

議決 各站編號仍一律填列於貨票右方上端其有填列別處者應由檢查課隨時糾正貨票鑿孔加大一節由會計處函請材料處查照(會計處萬課員同意)

八、擬請暫時不用責式信封案(車二段提)

說明 查負責貨票信封之封面未經規定票號貨色件數三欄以致全路各車長對於列車日程單之票號各車號司事對於貨車登記簿之票號貨名各中轉貨物司事對於中轉貨物登記簿之票號貨名件數及加蓋中轉載記均須將貨票由信封內逐一抽出照登簿內登畢之後仍須逐一裝入信封之內每一列車均有貨票四十張不等此四十張貨票一抽一裝頗費時間無論各車長各車號各貨物司事極感繁忙而列車或因之晚點在此匆促時間易於發生錯誤擬請將負責貨票信封暫時不用則各車長車號司事及中轉貨物司事於登記簿單免除抽出裝入之手續且可節省時間而免列車晚點如何請 公決

九、請將送貨票單據信封之填寫及裝封辦法稍予變通以資便利(車三段提)

說明 查到站各列車之載重車輛例由值班車號司事按照各車貨票逐車查對後仍須按照貨票填於車輛登記簿以便存查惟現在實行負責貨運每次車所有之貨票及附屬品單據均裝於寄送貨票單據信封內隨車遞送若每次重車多至數十輛該項信封亦須多至數十個使查對車輛時須攜帶此多數信封逐個將貨票取出查對後仍須逐個裝入不但手續繁多需費時間亦大

如遇風雨尤感困難至填寫車輛登記簿時所費手續時間與查對車輛時同在小站尙無不便而在張店等大站編配列車百忙之際設有錯裝貽誤必多茲為免除上項困難計似可由發運站將該項信封表面加寫貨票號數及貨物名稱俾按照封面即可查對或將信封內所載之單據除到達站貨票存根一聯裝於外部外餘均附於信封外部俾免取裝之繁如何之處請公決

併案議決 仍暫照 部章辦理

十、本路於電氣路牌發生障礙時採用電報清路行車制手續紛繁費時極鉅抑且列車已抵到站僅憑電話通知似無根據又業經清路之列車而取消開行亦無退牌之憑証故是項制度對於維護行車未臻安全之道茲建議密碼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 1 請由路局印製密碼路牌及給牌証若干本每本約二十頁即可
- 2 每站發給上下行密碼路牌及給牌証各一本
- 3 密碼路牌定為綠色給牌証定為紅色
- 4 上行密碼用偶數下行者用奇數
- 5 同區間同編號之給牌密碼與開車密碼相同兩存根上之明碼之和數與回牌密碼（亦即退牌密碼）相同由運輸課配妥加封並蓋章印分發各站即可應用
用法（此用法可粘於密碼路牌本上）

- 1 列車由甲站向乙站出發前應由甲站按照甲乙兩站間密碼路牌之編號以電話向乙站索詢開車密碼
- 2 乙站得到此項通知即將同區間同編號之給牌密碼拆開答覆之
- 3 甲站得到給牌密碼即將該碼填於密碼路牌之空格內用路牌套裝妥送於司機
- 4 司機收到密碼路牌認為密碼完整即將註定司機拆閱之密碼拆開與所填之號碼對照相符時即行開車否則無效
- 5 乙站接下密碼路牌認為無訛即將註定回牌之密碼拆開給牌証上以備查考
- 6 甲站得到通知之差數與其密碼路牌存根上之明碼對照相符時即可認為列車已到乙站
- 7 甲站若索得開車密碼而列車必須取銷開行時即將註定之退牌密碼（亦即回牌密碼）拆開與存根上之明碼相較以其差數通知乙站
- 8 乙站得到是項通知之差數即與給牌証存根上之明碼對照相符時即可認為列車取銷開車
- 9 密碼路牌如不符上項規定到站站長得認為路牌錯誤須發電聲明
附繕密碼路牌樣張四紙

議決 由運輸課研究

No. 1 在 坊 子

膠 濟 鐵 路

坊 蝦 間 (上 行)

密 碼 路 牌 存 根

蝦站通知回牌之密碼
以(回牌或退牌密碼)之差數退牌

(0939)

年 月 日第 次車

No. 1

膠 濟 鐵 路

坊 蝦 間

密 碼 路 牌

蝦驛站長允許開車應據之密碼

()

司機拆閱密碼與上碼相同即行開車

4244

上列密碼允許第 次車過站

回 牌 或 退 牌 密 碼

1.000

坊子站長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第 次車

No. 1 在 坊 子

膠 濟 鐵 路

蝦 坊 間 (下 行)

密 碼 路 牌 紿 牌 證 存 根

下列密碼與(回牌或退牌密碼)之差數回牌
蝦站通知退牌之密碼

0250

年 月 日第 次車

No. 1

膠 濟 鐵 路

蝦 坊 間

密 碼 路 牌 紿 牌 證

坊子站長給牌時拆閱之密碼

4248

上列密碼允許第 次車過站

坊子站長簽名或蓋章

膠濟鐵路

膠川東 膠川西

No. 1

存 蝦 蟹 屯

膠濟鐵路
蝦坊間 (下行)
密碼路牌存根
坊站通知回牌之明碼
以(回牌或退牌密碼)之差數退牌

0250

No. 1

年 月 日 第 次車

膠濟鐵路
蝦坊間
(下行)
密碼路牌
坊子站長允許開車應填之密碼

膠濟鐵路
坊蝦間
(上行)
密碼路牌給牌證
蝦坊屯站長給牌時拆開之密碼

0001

No. 1

年 月 日 第 次車

膠濟鐵路
蝦坊間
(下行)
密碼路牌
司機拆開密碼與上碼相同即行開車

4248

膠濟鐵路
坊蝦間
(上行)
密碼路牌給牌證
蝦坊屯站長簽名或蓋章

4244

上列密碼允許第 次車進站
年 月 日

蝦坊屯站長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第 次車

十一、請將張博支線改用大機車以利運輸（車三段提）

說明 查張博支線貨物列車向來均以T式機車牽引上行僅足十八分不能再多限制困難如遇T式機車缺乏即不能加開臨時以致有空車不能多送往支線應用可否與機工兩處商酌如軌道橋樑機車各方面均無困難擬請改用C式機車以求多掛車輛而利運輸之處請 公決
議決 C式機車以使用於幹線上為原則如張店有餘暇之C式機車時須飭該機段先行試驗規定牽引輛數亦可撥用於支線上（機務處宋代處長同意）

十二、請將腳夫裝卸費存站逕交承辦人具領以省手續（車三段提）

說明 查負責貨運腳夫承辦人之裝卸費照章每日須隨解款單解繳會計處每五日後再由站填造腳夫裝卸費請領單繳送會計處核發手續似覺繁可否只將該項裝卸費數目每日造單填報會計處款由站存每五日後逕交腳夫承辦人具領以省手續之處請 公決
議決 函會計處規定辦法（營業課辦）

十三、請規定敞車裝貨負責辦法以利貨運（車三段提）

說明 查本路自實行負責貨運以來敞車裝貨無論有無蓬布業已一律負責查敞車裝運竹枝木杆或煤油碎鐵等貨每種以十五噸裝八百或九百件不等總用鐵絲欄繫而車抵到達站檢驗外部完整以限於行車時間站上不能按件檢點嗣後卸車查點內部件數竟有不符發生短少此類事件應如何處理提請 公決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議決 由營業課研究並規擬辦法

十四、擬請提高員司保証金存款利息並擬請凡員司養老金儲金如超過應扣保証金額數時即以養老儲金作為保証金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提高保証金利息一節函商會計處辦理以儲金改作保証金一節緩議(計核課辦)

十五、請核發質料堅固之小箒帚以利清潔(車三段提)

說明 查每月所發之掃地小箒帚質料細繩極鬆軟使用時稍一用力即行散碎現在站上車上均力求清潔需用箒帚實屬刻不容緩擬請核發質料堅固者以便應用而利清潔

議決 由衛生稽查列舉關係清潔各項用具不合使用情形呈 局核示改良辦法(計核課辦)

十六、擬請通飭各站遇有補罰行李包件票款應填寫雜項收據不得用正式行李或包件票據以免混淆案(車四段提)

說明 查本路習慣辦法凡遇有罰補行李或包件款項均填用正式行李或包件票據例如由濟南至周村客人攜帶無票行李或包件經周村站查出補款後即用正式行李或包件票填寫由周村站至濟南僅在票上註明「補票」二字與事實殊有未合似應填用雜項收據以清手續

議決 函請會計處查照規定(營業課辦)

下午五時散會

大
藝
云

集張遷碑字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資課

紀青島雨雹

酒谷散樵

歲在壬申月維五丁未之日時亭午電光輝熒殷其雷雲怒風狂催雹雨驚聞屋瓦響訇訇恍如疆場鳴
金鼓行者倉皇居者寂海亦藏鱗空藏羽昊天不吊我心憂降此鞠凶傷禾黍哀哉二麥正及時不食新
矣徒辛苦雨霽老農舉欣欣走將異事相告語雹神四野不爲災但聞紛紛落島嶼或因市內競奢華納
垢藏汚于天怒江河日下世滔滔人欲橫流心不古若將災異作箴規羣焉詆訾爲迂腐我聞斯語意爽
然歎息還飲杯中醑

詠四都

酒谷散樵

新都

南京

新都自古號王州虎踞龍蟠氣未休淮水近涵瓜步月石城遙帶秣陵秋豪華六代空陳跡建設千端待
壯猷最是紫金山下路幾家涕淚幾歌謳

故都

北京

藝文

巍巍雄鎮重燕京背倚屏藩萬里城巒食版圖嗟晉宋龍興都會肇元明閭閣稠疊千方百輪軌交通四
路榮一白衣冠南渡後頓交改盡舊繁榮

文

2

行

都 洛陽

中州王氣久榛蕪沈寂千秋此復都漢晉衣冠餘故塚魏齊文物但浮屠將軍棨戟今何在嵩洛河山古未殊避狄遷岐甯善策國鈞誰秉一長吁

陪

都 西安

陪都聞又奠西秦轉盼長安氣象新益豫雍涼聯孔道渭涇灞滻通津山分華嶽三分秀城對終南萬木春回首可憐形勝地安危須付濟時人

膠濟鐵路行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下行	(西行)	幹
5各飯等	3各飯等	濟北黃王郭龍桑明普王大周馬張潮金辛潘普青楊譚昌朱大灘二坊段南黃岐丈塔蔡辛高姚芝膠李藍南城女濟四大奇舍人國瑞嶺河家坊劉坪十里鐵旅耳家哥藍哥姑
到開閉開開開物開閉開閉開到開開到開開閉開閉開到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閉	南閣客莊店山莊水集村池村街店田鎮店通州莊子溝樂店河縣堡于屯流堡山嶺莊莊密莊莊州東莊村泉陽口口方港島	站名車次
到閉開閉		
11二等列車	13三等	1特臥各
		青大山滄南藍李膠芝姥高辛蔡塔丈昨黃南蝦坊二瀋大朱昌燒鴨膏普溜辛金湖張馬周大王普明棗龍郭王黃北齊
		舍姑蘭哥家耳旅驥里坊劉家河嶺臨園舍人
		島港方口口陽泉村莊東州莊富莊莊漢山墨流屯子墨趙河店樂溝子莊州通店山鎮田店荷村池村集水莊山莊臺關南
		到開閉開開開物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到開開到開開閉開閉開閉開閉開到開開到開開閉開閉開到開開閉開
6各飯等	12三等	2
		七七七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不空停
		等臥各

支線

注意
飯——飯 特別快車
十二點係指正午，二十四點係指午夜，零點係自二十四點後起算、
臥車
混合客貨混合列車

特別快車加價表											
站名	等級	青島		膠州		坊子		濰縣		青州	
青島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高密		一五									
坊子		一四									
濰縣		一三									
青州		一三									
周村		一三									
濟南		一三									
博山		一三									

票價照表加收二成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二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 七 按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空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 提包文書箱氈被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人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每帶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櫺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櫺門每件准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樣配價自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濰坊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濰縣、周村、博山、濟南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黃山、博山、濟南